

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移动互联网企业的发展需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运营人员等多种专业人才以及能够引导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高端人才。如行业内企业无法引进并保留各类业务的优秀人员、无法聘用具有创新意识的管理人员，将对公司继续开展目前的业务、开发未来新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开展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移动互联网市场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根据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4】383号，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起享受1免3减半政策，2014年企业所得税免税，2015-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半，税率为12.5%。目前公司仍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未来公司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后将对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5
第二节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5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七、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88
第三节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三、审计意见.....	11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8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70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9
九、股东权益情况.....	2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7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附件	21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花儿绽放	指	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儿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拓尔思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晨晖投资	指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花儿管理	指	深圳花儿绽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傲冠软件	指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花儿咨询	指	深圳市花儿绽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清研睿合	指	深圳市清研睿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乐慧盈	指	南通市道乐慧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晒客	指	通过在移动互联网分享和推广商家产品，赚取利润，乐忠于微商创业的个人分销商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
O2O	指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H5 游戏	指	一系列制作网页互动效果的技术集合，即 H5 就是移动端的 web 页面。而 H5 游戏，你可以看作是移动端的 web 游戏，无需下载软件即可体验，这就是 H5 在传播上的优势
SCRM	指	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
SDA	指	社会化数据分析系统
SAM	指	社会化活动营销系统
新媒体	指	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
C2C	指	消费者个人间的电子商务行为
Cache	指	一种高速缓冲存储器，是为了解决 CPU 和主存之间速度不匹配而采用的一项重要技术
CDN	指	构建在数据网络上的一种分布式的内容分发网。其作用是采用流媒体服务器集群技术，克服单机系统输出带宽及并发能力不足的缺点，可极大提升系统支持的并发流数目，减少或避免单点失效带来的不良影响
Load Balancing	指	提供了一种廉价有效透明的方法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网络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数字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小数列示；同时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08 日至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3887761K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厦门大学龙华产学研基地 1010 室

邮编：518109

电话：0755-88308939

传真：0755-83717072

电子邮箱：princeyxj@365huae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衣学佳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0软件开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可分类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0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基于微信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销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营销服务，致力于帮助企业实现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转型与升级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花儿绽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3,84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日可进行 转让 股份数量(股)
罗帆	900,900	23.46	否	-
吴卫军	887,040	23.10	否	-
拓尔思	760,000	19.79	否	-
郭继军	506,660	13.20	否	-
花儿管理	385,000	10.03	否	-
晨晖投资	338,800	8.82	否	-
潘阳	61,600	1.60	否	-
合计	3,840,000	100.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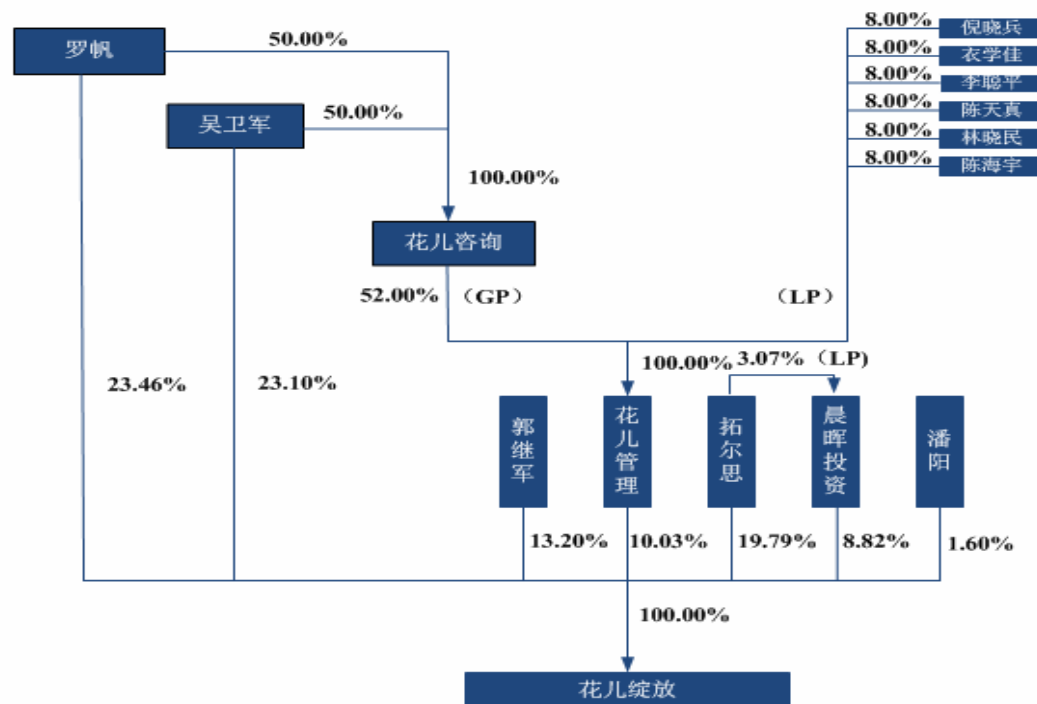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00%，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帆持有公司 23.46%的股份，吴卫军持有公司 23.10%的股份；罗帆、吴卫军合计持有花儿咨询 100.00%股权，花儿咨询为花儿管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人，花儿管理持有公司 10.03%股份；因此，罗帆、吴卫军合计享有公司 56.59%表决权。同时，罗帆、吴卫军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至今，罗帆一直担任董事长，吴卫军担任董事、总经理，两人一直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两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两人在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另外，罗帆、吴卫军已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双方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综上，罗帆、吴卫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罗帆	900,900	23.46	自然人
2	吴卫军	887,040	23.10	自然人
3	拓尔思	760,000	19.79	法人
4	郭继军	506,660	13.20	自然人
5	花儿管理	385,000	10.03	有限合伙企业
6	晨晖投资	338,800	8.82	有限合伙企业
7	潘阳	61,600	1.60	自然人
合计		3,840,000	100.00	-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帆，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82011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吴卫军，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12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9，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1072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4 层 14B04，法定代表人李渝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管理；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3 年 2 月 17 日止。拓尔思现持有花儿绽放 19.79% 股份。

根据拓尔思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季度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3%	20,841,250
2	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国有法人	6.31%	29,414,760
3	荣实	境内自然人	4.44%	20,668,222
4	李志鹏	境内自然人	2.05%	9,535,252
5	毕然	境内自然人	1.20%	5,583,466
6	丁亚轩	境内自然人	0.98%	4,544,698
7	令狐永兴	境内自然人	0.65%	3,039,626
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460,986
9	程跃明	境内自然人	0.52%	2,415,556
10	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174,601

郭继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703196912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86021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2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晏小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晨晖投资目前持有花儿绽放 8.82% 股份。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晨晖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25	有限合伙人
2	申金花	8,0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18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15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宜诚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15	有限合伙人
6	王智敏	4,0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7	蔡伟江	4,0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8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2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3	成都瑞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4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5	庞村	3,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8	张文军	2,0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9	刘权	2,0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0	方海江	2,0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21	刘涛	1,2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2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河南国通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融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5	傅晓成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6	路庆晖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7	刘曜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8	问泽鸿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9	庞道满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0	倪彪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1	肖炜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2	骆光明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3	陈寅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4	伊廷雷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5	吴小丽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6	赵耀华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7	王燕敏	1,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38	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77	1.00	普通合伙人
39	刘秀苹	5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676.77	100.00	

深圳花儿绽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444774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16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花儿绽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花儿管理目前持有花儿绽放 10.03% 股份。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花儿管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花儿绽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2	52.00	普通合伙人
2	倪晓兵	3.08	8.00	有限合伙人
3	衣学佳	3.08	8.00	有限合伙人
4	李聪平	3.08	8.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天真	3.08	8.00	有限合伙人
6	林晓民	3.08	8.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海宇	3.08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	100.00	-

潘阳，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319830803****，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罗帆持有公司 23.46% 的股份、吴卫军持有公司 23.10% 股份，此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双方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股东花儿管理持有公司 10.03% 股份，一致行动人罗帆、吴卫军合计持有花儿咨询 100.00% 股权，花儿咨询为花儿管理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人；拓尔思持有公司 19.79% 股份，晨晖投资持有公司 8.82% 股份，拓尔思为晨晖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晨晖投资 3.07 % 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帆，1982 年 1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花儿有限董事长、首席技术顾问；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董事长、副总经理。

吴卫军，1972 年 12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交通工程专业。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广深高速公路计算机中心计算机中心主管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公司管理层成员；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花儿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花儿绽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董事、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罗帆和吴卫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微信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销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营销服务，致力于帮助企业实现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转型与升级，未从事私募基金投资等相关业务。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若公司后续从事私募基金投资等相关业务将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现有的 7 名股东中，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1 名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股东花儿管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拓尔思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29），根据深交所公开资料显示，拓尔思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内容管理和信息安全领域的软件技术研发、软件产品开发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运维服务。上述两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公司股东花儿管理、拓尔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股东晨晖投资系合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8317)。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3 月	花儿有限设立	罗帆、吴卫军、郭继军等 10 位股东设立花儿有限
2	2013 年 4 月	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首次实缴额为 100.10 万元
3	2013 年 11 月	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罗帆、吴卫军、郭继军等 10 位股东合计缴纳注册资本 100.09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花儿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19 万元
4	2013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郭继东、李生玉将其分别持有花儿有限的 11.09%、9.01%股权转让给郭继军;2、朱权利、徐畅将其分别持有花儿有限的 5.50%、4.50%股权转让给罗帆;3、张勇、李俊、张大创将其分别持有花儿有限的 5.50%、3.00%、0.50%股权转让给吴卫军。上述股权转让价均为 1.00 元每出资额。
5	2014 年 7 月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花儿有限收到股东郭继军缴纳注册资本 0.01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花儿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20 万元。
6	2014 年 7 月	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股东罗帆、吴卫军将其共同持有的互联网技术分别作价 53.90 万元、53.9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实缴后,注册资本全部缴齐,合计 308.00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郭继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5.00%股权以 300.00 万元价格(即 19.48 元每出资额)转给清研睿合;2、股东郭继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5.00%股权以 300.00 万元价格(即 19.48 元每出资额)转给道乐慧盈;3、股东郭继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1.00%股权以 60.00 万元价格(即 19.48 元每出资额)转给赵宏达;4、股东罗帆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4.25%股权以 13.09 万元(即 1 元每出资额)、股东吴卫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5.70%股权以 17.56 万元(即 1 元每出资额)、股东郭继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2.55%股权以 7.85 万元(即 1 元每出资额)转让给

			花儿管理；5、股东罗帆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2.00% 股权以 6.16 万元（即 1 元每出资额）转让给潘阳。
8	2015 年 4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00 万元增至 384.00 万元，增加的 76.00 万元由拓尔思以货币方式出资。
9	2016 年 6 月	变更出资方式	1、股东罗帆以现金人民币 53.90 万元，置换其以“数据为中心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 53.90 万元；2、股东吴卫军以现金人民币 53.90 万元，置换其以“数据为中心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 53.90 万元。
10	2016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清研睿合将其持有公司 4.01% 股权以 381.00 万元（即 24.7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晨晖投资；2、股东道乐慧盈将其持有公司 4.01% 股权以 381.00 万元（即 24.7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晨晖投资；3、股东赵宏达将其持有公司 0.80% 股权以 76.20 万元（即 24.7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晨晖投资。
11	2016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有限公司原股东罗帆、吴卫军、拓尔思、郭继军、晨晖投资、花儿管理及潘阳 7 位股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1,141,694.94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50565: 1 的比例折合 3,840,000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4 日，股东罗帆、吴卫军、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张勇、朱权利、徐畅、李俊、张大创签署了《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2013]第 8077865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3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编号为[2013]第 4795050 号的《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花儿绽放设立登记。

2013 年 3 月 8 日，花儿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931187）。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78.54	25.50	-	-
2	吴卫军	78.54	25.50	-	-
3	郭继东	34.17	11.09	-	-
4	郭继军	30.49	9.90	-	-
5	李生玉	27.74	9.01	-	-
6	张勇	16.94	5.50	-	-
7	朱权利	16.94	5.50	-	-
8	徐畅	13.86	4.50	-	-
9	李俊	9.24	3.00	-	-
10	张大创	1.54	0.50	-	-
合计	-	308.00	100.00	-	-

2、2013 年 4 月，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 日，花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备案；2、公司首次货币出资金额为 100.10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4 月 7 日，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国泰验字[2013]第 00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止，花儿绽放已收到股东罗帆、吴卫军、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张勇、朱权利、徐畅、李俊、张大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1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3]第 4984368 号《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78.54	25.50	货币	12.32	4.00
2	吴卫军	78.54	25.50	货币	12.32	4.00
3	郭继东	34.17	11.09	货币	17.09	5.55
4	郭继军	30.49	9.90	货币	15.24	4.95
5	李生玉	27.74	9.01	货币	13.87	4.50
6	张勇	16.94	5.50	货币	8.47	2.75
7	朱权利	16.94	5.50	货币	8.47	2.75
8	徐畅	13.86	4.50	货币	6.93	2.25
9	李俊	9.24	3.00	货币	4.62	1.50
10	张大创	1.54	0.50	货币	0.77	0.25
合计	-	308.00	100.00	-	100.10	32.50

3、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花儿有限基本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的相关凭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花儿有限收到股东罗帆、吴卫军、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张勇、朱权利、徐畅、李俊及张大创分别缴纳注册资本 12.32 万元、12.32 万元、17.08 万元、15.24 万元、13.87 万元、8.47 万元、8.47 万元、6.93 万元、4.62 万元及 0.77 万元，合计 100.09 万元。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花儿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19 万元。

根据深圳市 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的规定，花儿有限未对上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及备案。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78.54	25.50	货币	24.64	8.00
2	吴卫军	78.54	25.50	货币	24.64	8.00
3	郭继东	34.17	11.09	货币	34.17	11.09
4	郭继军	30.49	9.90	货币	30.48	9.90
5	李生玉	27.74	9.01	货币	27.74	9.01
6	张勇	16.94	5.50	货币	16.94	5.50
7	朱权利	16.94	5.50	货币	16.94	5.50
8	徐畅	13.86	4.50	货币	13.86	4.50
9	李俊	9.24	3.00	货币	9.24	3.00
10	张大创	1.54	0.50	货币	1.54	0.50
合计	-	308.00	100.00	-	200.19	65.00

4、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4 日，花儿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郭继东、李生玉将其分别持有花儿有限的 11.09%、9.01%股权转让给郭继军；2、朱权利、徐畅将其分别持有花儿有限的 5.50%、4.50%股权转让给罗帆；3、张勇、李俊、张大创将其分别持有花儿有限的 5.50%、3.00%、0.50%股权转让给吴卫军。

上述股权转让价均为 1.00 元每出资额，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形。

2013 年 11 月 18 日，郭继东与郭继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号为（2013）深证字第 165012 号、朱权利与罗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号为（2013）深证字第 165013 号、张勇与吴卫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号为（2013）深证字第 165011 号、徐畅与罗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号为（2013）深证字第 165022 号、李生玉与郭继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号为（2013）深证字第

165021 号、李俊与吴卫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号为(2013)深证字第 165020 号、张大创与吴卫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号为(2013)深证字第 165016 号。

2013 年 12 月 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编号为[2013]第 5793651 号《变更通知书》, 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109.34	35.50	55.44	18.00
2	吴卫军	106.26	34.50	52.36	17.00
3	郭继军	92.40	30.00	92.39	30.00
合计		308.00	100.00	200.19	65.00

5、2014 年 7 月, 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花儿有限基本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的相关凭证, 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花儿有限收到股东郭继军缴纳注册资本 0.01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花儿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20 万元。

根据深圳市 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 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 无需登记实收资本, 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的规定, 花儿有限对上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未进行验资及备案。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 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109.34	35.50	货币	55.44	18.00
2	吴卫军	106.26	34.50	货币	52.36	17.00

3	郭继军	92.40	30.00	货币	92.40	30.00
合计		308.00	100.00	-	200.20	65.00

6、2014 年 7 月，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5 日，花儿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罗帆、吴卫军将其共同持有的互联网技术分别作价 53.90 万元、53.9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字[2014]第 192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吴卫军、罗帆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8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永信会验字[2014]第 05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止，花儿有限已收到股东吴卫军、罗帆共同以“数据为中心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107.8 万元。

“数据为中心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非专利技术系股东吴卫军及罗帆通过自行研发取得，该技术目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是公司软件研发的一项基础技术，其功能是最大的提高应用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的上下线不停机，对于公司应用软件具有较大作用，是公司各个应用软件的一个功能模块基础。由于该技术并不独立发挥作用，其价值认定存在一定困难，罗帆及吴卫军已于 2016 年 6 月用货币资金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置换。

2014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4]第 6380211 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备案后实收资本为 308.00 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109.34	35.50	货币、技术	109.34	35.50

2	吴卫军	106.26	34.50	货币、技术	106.26	34.50
3	郭继军	92.40	30.00	货币	92.40	30.00
合计		308.00	100.00	-	308.00	100.00

7、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5 日，花儿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郭继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5.00%股权以 300.00 万元价格（即 19.48 元每出资额）转给清研睿合；2、股东郭继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5.00%股权以 300.00 万元价格（即 19.48 元每出资额）转给道乐慧盈；3、股东郭继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1.00%股权以 60.00 万元价格（即 19.48 元每出资额）转给赵宏达；4、股东罗帆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4.25%股权以 13.09 万元（即 1 元每出资额）、股东吴卫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5.70%股权以 17.56 万元（即 1 元每出资额）、股东郭继军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2.55%股权以 7.85 万元（即 1 元每出资额）转让给花儿管理；5、股东罗帆将其持有花儿有限 2.00%股权以 6.16 万元（即 1 元每出资额）转让给潘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股东郭继军上述涉及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股权转让行为，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上述以较低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花儿管理、潘阳的行为，属于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行为，已经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郭继军与受让方清研睿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此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318148）；转让方郭继军与受让方道乐慧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此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313164）；转让方郭继军与受让方赵宏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此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313166）；转让方罗帆、吴卫军、郭继军与受让方花儿管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此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407102）；转让方罗帆与受让方潘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此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327214）。

2015年4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5]第8317389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90.09	29.25	货币、技术	90.09	29.25
2	吴卫军	88.70	28.80	货币、技术	88.70	28.80
3	郭继军	50.67	16.45	货币	50.67	16.45
4	花儿管理	38.50	12.50	货币	38.50	12.50
5	清研睿合	15.40	5.00	货币	15.40	5.00
6	道乐慧盈	15.40	5.00	货币	15.40	5.00
7	潘阳	6.16	2.00	货币	6.16	2.00
8	赵宏达	3.08	1.00	货币	3.08	1.00
合计		308.00	100.00	-	308.00	100.00

8、2015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5日，花儿有限召开股东会，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8.00万元增至384.00万元，增加的76.00万元由拓尔思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花儿有限基本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的相关凭证，花儿有限于2015年3月16日、2015年4月27日分别收到拓尔思投资款480.00万元、1,000.00万元。

上述增资股权价格为 19.48 元每出资额，花儿有限取得拓尔思增资款 1,480.00 万元，其中 76.00 万元计入花儿有限的实收资本，余额 1,40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5]第 8318214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90.09	23.46	货币、技术	90.09	23.46
2	吴卫军	88.70	23.10	货币、技术	88.70	23.10
3	郭继军	50.67	13.20	货币	50.67	13.20
4	花儿管理	38.50	10.03	货币	38.50	10.03
5	清研睿合	15.40	4.01	货币	15.40	4.01
6	道乐慧盈	15.40	4.01	货币	15.40	4.01
7	潘阳	6.16	1.60	货币	6.16	1.60
8	赵宏达	3.08	0.80	货币	3.08	0.80
9	拓尔思	76.00	19.79	货币	76.00	19.79
合计		384.00	100.00	-	384.00	100.00

9、2016 年 6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6 年 6 月 12 日，花儿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罗帆以现金人民币 53.90 万元，置换其以“数据为中心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 53.90 万元；2、股东吴卫军以现金人民币 53.90 万元，置换其以“数据为中心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 53.90 万元；3、股东罗帆、吴卫军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无偿使用协议》，股东罗帆、吴卫军将其置换出来的“数据为中心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由于“数据为中心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并不独立发挥作用，其价值认定存在一定困难，罗帆及吴卫军已于 2016 年 6 月用货币资金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置换。

2016 年 8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48090011 号”《验资审核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花儿绽放已收到罗帆置换出资的款项人民币 53.90 万元以及吴卫军置换出资的款项人民币 53.90 万元。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90.09	23.46	货币	90.09	23.46
2	吴卫军	88.70	23.10	货币	88.70	23.10
3	郭继军	50.67	13.20	货币	50.67	13.20
4	花儿管理	38.50	10.03	货币	38.50	10.03
5	清研睿合	15.40	4.01	货币	15.40	4.01
6	道乐慧盈	15.40	4.01	货币	15.40	4.01
7	潘阳	6.16	1.60	货币	6.16	1.60
8	赵宏达	3.08	0.80	货币	3.08	0.80
9	拓尔思	76.00	19.79	货币	76.00	19.79
合计		384.00	100.00	-	384.00	100.00

10、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花儿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清研睿合将其持有公司 4.01%股权以 381.00 万元（即 24.7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晨晖投资；2、股东道乐慧盈将其持有公司 4.01%股权以 381.00 万元（即 24.7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晨晖投资；3、股东赵宏达将其持有公司 0.80%股权以 76.20 万元（即 24.74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晨晖投资。

晨晖投资已履行上述股权转让的个税代扣代缴义务，转让人赵宏达已完成个税的缴纳。

2016年7月4日，股权转让方清研睿合、道乐慧盈及赵宏达与受让方晨晖投资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此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60708205）。

2016年7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6]第8454773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罗帆	90.09	23.46	货币	90.09	23.46
2	吴卫军	88.70	23.10	货币	88.70	23.10
3	拓尔思	76.00	19.79	货币	76.00	19.79
4	郭继军	50.67	13.20	货币	50.67	13.20
5	晨晖投资	33.88	8.82	货币	33.88	8.82
6	花儿管理	38.50	10.03	货币	38.50	10.03
7	潘阳	6.16	1.60	货币	6.16	1.60
合计		384.00	100.00	-	384.00	100.00

11、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809005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花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141,694.94元。

2018年8月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

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48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2,124.76 万元。

2016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809019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花儿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384.00 万元，余额 17,301,69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1,141,694.94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50565: 1 的比例折合 3,840,000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7,301,694.94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8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8 月 15 日，花儿绽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帆	900,900	23.46	净资产折股
2	吴卫军	887,040	23.10	净资产折股
3	拓尔思	760,000	19.79	净资产折股

4	郭继军	506,660	13.20	净资产折股
5	晨晖投资	338,800	8.82	净资产折股
6	花儿管理	385,000	10.03	净资产折股
7	潘阳	61,600	1.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840,000	100.00	-

（二）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对赌条款的解除

公司曾经存在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1、与拓尔思的对赌条款

根据花儿有限、罗帆、吴卫军、郭继军与拓尔思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可能对花儿有限挂牌新三板造成影响或在花儿有限成为挂牌企业后可能不能实现的条款。具体包括：

（1）《投资协议》第五条“承诺”约定：

5.3 在公司合格 IPO 之前，全体股东承诺：除非根据协议第八条之约定进行的存量股转让外，未经公司股东同意，其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抵押或质押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

（2）《投资协议》第六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约定：

花儿有限及全体股东在此同意，投资方的增资款全部到位之后享有以下股东

权利：

6.2 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在投资人提前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准许其接触账簿和记录、设施、房产、管理层、员工，以及其会计师和法律顾问。

6.3 反稀释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前，若公司在本轮投资交割后以低于本轮投资的估值新发任何股权或股份，那么本轮投资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新发股权或股份的价格。发生股份分拆和类似情形时，认购价亦将按比例作相应调整，投资方增加的股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无偿赠送给投资方（投资方书面同意除外）。经股东会（包括投资方在内）批准的员工期权不受此条款约束。

6.4 优先认购权

公司合格 IPO 前，如公司拟增发新的股权或股份，公司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简称“行权通知”），投资方和公司其他股东将有权在行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优先按出资比例以相同价格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认购拟增发的新股权或股份，如行权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有部分股东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与其他愿意共同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协商认购剩余拟增发的但尚未认购的新股权或股份；如协商不成，则投资方和该愿意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有权在 30 日内按照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和条款认购剩余拟增发的但尚未认购的新股权或股份。

6.5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前，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除非根据本协议第八条之约定进行的存量股转让外，任何欲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的股东须首先允许投资方选择，(i) 以与拟受让人同等的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该股权或股份，或(ii) 以同等条款按比例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或股份。公司合格 IPO 时，该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即终止。

在投资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拟出售股权的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则拟出售股权的股东

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如果出售股权将导致现有股东罗帆、吴卫军（就整体而言）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方有权要求、且拟出售股权的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预期买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则拟出售股权的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

6.6 合格 IPO

本第 6.2 条-第 6.5 条项下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在公司合格 IPO 成功之日终止。

（3）《投资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

7.1 罗帆、吴卫军（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对花儿有限的业绩向投资方共同承诺如下：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30 万元、1040 万元、14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7.2 业绩承诺人同时承诺：利润承诺期内，花儿有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将对投资方进行补偿。累计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数×本次增资款（即 1480 万元）。当期补偿金额=累计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累计补偿金额或当期补偿金额为负数的，按零计算。

7.3 补偿义务以支付现金或无偿出让股权的方式履行，由业绩承诺人选择。当期应补偿的股权（出资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本次增资款-累计补偿金额）×760000。

7.4 业绩承诺人以无偿出让股权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后，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持股比例降低至 30%以下（含）时，剩余的补偿义务只能由业绩承诺人以未来年度的现金分红及股权出售所获的现金为限履行。

7.5 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均应聘请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

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如需要履行补偿义务，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实施。

7.6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再次增资，导致投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股权比稀释，上述利润承诺数应相应调整，保证调整后，投资方本次增资按股权比例应实际享有的承诺净利润仍不低于 1,642,708.33 元（2015 年），2,058,333.33 元（2016 年），2,770,833.33 元（2017 年）。

7.7 利润承诺期内，若公司引入骨干员工持股，应追加持股的骨干员工（或其设立的持股实体）作为利润承诺人。利润承诺人可协商补偿义务的承担比例，协商不成的按持股比例分配补偿义务。

（4）《投资协议》第八条“存量股转让和再次增资”约定：

8.1 投资方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增资之前、或同时、或增资后（以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准）3 个月内，全体股东可以进行一次存量股权转让，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或骨干员工持股，但转让的股权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拓尔思增资前公司总股权的 26.5%。

8.2 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最后一次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前，除非得到投资方同意，业绩承诺人（含持股的骨干员工）不得转让股权，且所持股权比例总计不得低于 30%。

8.3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或直接申请创业板上市。

8.4 如对赌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或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相冲突，则利润承诺人与投资方协商调整对赌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公司或利润承诺人可以按照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1480 万元）以年化收益率 50% 回报的价格对投资方股份进行回购。

8.5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 2015 年完成净利润承诺，并承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30% 以上，同时 2016 年和 2017 年、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0% 以上，则以 2016 年新承诺业绩的 12 倍为投后估值基准，由投资方通过受让老股和/或认购新股的方式，将所持股权增持

至 51%或以上，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8.6 投资方控股公司后，若公司继续完成 2016 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承诺，各方可共同协商投资方进一步收购公司剩余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方案。

8.7 投资方收购公司控股权时，其他股东可以（及应当）优先于利润承诺人出让股权。

8.8 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最后一次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前，若公司的控股权拟转让给除投资方以外的第三方，投资方拥有一票否决权和优先出让权。

（5）《投资协议》第九条“公司治理结构及利润分配原则”约定：

9.2 各方同意，2014 年度不分红。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该年度净利润的 25%。以前年度累计利润在本次增资前不分配，本次增资后归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6）《投资协议》第十四条“保密条款”约定：

14.1 于本次投资有关的条款（包括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投资文件）均为机密信息，除在第 14.2 条所述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4.2 当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对本次增资进行披露时，披露方需在进行披露或备案之前的合理的时间，向另一方协商披露或备案的情况，将披露局限在法律强制要求的最低限度之内，并尽一切可能向要求披露的第三方寻求披露内容的保密承诺。

14.3 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全体股东、公司均不能在新闻发布会、任何专业或商业出版物、任何营销资料或其他的公开渠道宣传本次投资有关的信息。同时，拓尔思、晨晖投资、罗帆、吴卫军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亦约定了与上文《投资协议》条款类似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条款（具体为《投资协议》第 2.3 条、2.4 条、第 2.5 条、第 3.1 条至第 3.8 条、第 4.2 条、第 5.1 条、第 8.1 条至 8.4 条）。

2、与晨晖投资对赌条款

根据晨晖投资、罗帆、吴卫军、深圳花儿有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拓尔思、郭继军、潘阳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可能对花儿有限挂牌新三板造成影响或在花儿有限成为挂牌企业后可能不能实现的条款。具体包括：

（1）《股东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约定：

各方在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后之后，投资方享有以下股东权利：

2.3 反稀释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前，若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低于投资方 1（拓尔思）和投资方 2（晨晖投资）各自成为公司股东时增资或股权的价格新发任何股权或股份，那么投资方各自进入公司时的增资或股转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新发股权或股份的价格，各投资方届时有权根据该新发股权或股份的价格调整其已经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发生股份分拆和类似情形时，认购价亦将按比例作相应调整，投资方增加的股权由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无偿赠送给投资方（投资方书面同意除外）。经股东会（包括投资方在内）批准的员工期权不受此条款约束。

2.4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国内或国际承认的股票交易所（柜台交易除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格 IPO”）前，如公司拟增发新的股权或股份，公司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行权通知”），投资方和公司其他股东将有权在行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优先按出资比例以相同价格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认购拟增发的新股权或股份，如行权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后，有部分股东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与其他愿意共同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协商认购剩余拟增发的但尚未认购的新股权或股份；如协商不成，则投资方和该愿意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有权在 30 日内按照持股比例以相同价格和条款认购剩余拟增发的但尚未认购的新股权或股份。

2.5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前，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任何欲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的股东须首先允许投资方选择，（i）以与拟受让人同等的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该股权或股份，或（ii）以同等条款按比例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或股份。公司合格 IPO 时，该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即终止。在投资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拟出售股权的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则拟出售股权的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如果出售股权将导致现有股东罗帆、吴卫军（就整体而言）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投资方有权要求、且拟出售股权的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预期买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则拟出售股权的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

2.6 合格 IPO 及新三板挂牌

如果因为合格 IPO 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申请挂牌之需要，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和第 2.5 条项下的权利（“特殊权利”）可以附条件的终止，如果上述 IPO 或新三板挂牌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前述特殊权利应继续有效。各方同意，对于前述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的约定，以届时相关方签署的具体补充约定为准。

（2）《股东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第（二）款约定：

3.9 罗帆、吴卫军（“业绩承诺人”）对公司的业绩向投资方 2（晨晖投资）共同承诺如下：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承诺期 2”）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40 万元、14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3.10 业绩承诺人同时承诺：利润承诺期 2 内，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将对投资方 2（晨晖投资）进行补偿。累计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数×投资方 2（晨晖投资）的投资成本（即 838.1736 万元）。当期补偿金额=累计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累计补偿金额或当期补偿金额为负数的，按零计算。

3.11 当期应补偿的股权（出资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投资方 2 投资成本-累计补偿金额）×338800。

3.12 补偿义务以支付现金或无偿出让股权的方式履行，由业绩承诺人选择。

3.13 业绩承诺人以无偿出让股权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后，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持股比例降低至 30%以下（含）时，剩余的补偿义务只能由业绩承诺人以未来年度的现金分红及股权出售所获的现金为限履行。

3.14 利润承诺期 2 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均应聘请经投资方 2（晨晖投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如需要履行补偿义务，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实施。

3.15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再次增资，导致投资方 2（晨晖投资）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对应的股权比例稀释，上述利润承诺数应相应调整，保证调整后，投资方 2（晨晖投资）实际享有的承诺净利润仍不低于 917,579.52 元（2016 年），1,235,203.2 元（2017 年）。

3.16 利润承诺期 2 内，若公司引入骨干员工持股，应追加持股的骨干员工（或其设立的持股实体）作为利润承诺人。利润承诺人可协商补偿义务的承担比例，协商不成的按持股比例分配补偿义务。

（3）《股东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及利润分配原则”约定：

4.2 各方同意，2014 年度不分红。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该年度净利润的 25%。以前年度累计利润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不分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归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4）《股东协议》第五条“转让限制”约定：

5.1 在公司合格 IPO 之前，原股东承诺：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抵押或质押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

（5）《股东协议》第八条“保密”约定：

8.3 本协议及本协议的条款均为保密信息，如果公司有意公布或向第三方披

露投资方对公司投资的信息，应首先经投资方确认、同意；否则，不得披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估值、投资额、公司股权比例及其他相关信息。

3、对赌协议的解除措施

2016年8月10日，拓尔思、晨晖投资及罗帆、吴卫军、花儿管理、花儿有限、潘阳、郭继军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解除《投资协议》第五条“承诺”之第5.3款、第六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之第6.2款第（5）项及第6.3、6.4、6.5、6.6款、第七条“业绩承诺与补偿”、第八条“存量股转让和再次增资”、第九条“公司治理结构及利润分配原则”之第9.2款、第十四条“保密条款”之约定。

（2）解除《股东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止第2.3、2.4、2.5、2.6款、第三条“业绩承诺”、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及利润分配原则”之第4.2款、第五条“转让限制”、第八条“保密”之第8.3款之约定。

（3）本协议签署前未实现的业绩目标，不再按《投资协议》第七条、《股东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执行。

（4）上述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投资方自愿放弃上述条款对应的权利。

（5）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合规管理之要求，与之冲突或者不符之约定自动失效。

（6）任何因本补充协议引起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7）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依旧按照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执行。

（8）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中约定的业绩目标，但根据《股东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股东补充协议》签署前未实现的业绩目标，不再按《投资协议》第七条、《股东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执行。根据《股东补充协议》，投资方签署协议时，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等对赌条款的解除生效。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帆、吴卫军已作出承诺，承诺以自有资金全部承担投资方基于上述《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提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等的责任与义务，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拓尔思、晨晖投资之间存在的对赌事项已经解除，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帆，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卫军，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继军，1969 年 12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平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新乡市农机公司仓库保管员；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深圳市亚冠计算机公司，业务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傲冠电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纽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任花儿有限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董事，任期三年。

何东炯，1969 年 3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赛迪集

团中国计算机报社光盘部技术总监；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任赛迪集团赛迪网技术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赛迪集团赛迪数据公司副总裁；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自由职业；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任花儿有限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花儿绽放董事，任期三年。

苏丰，1984年3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金融学专业。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亦庄普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花儿绽放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戴雪凌，1980年12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旅游与管理专业。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任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培训部人事专员；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9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菠萝游戏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花儿绽放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阳德云，1988年7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开发与项目管理专业。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希之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花儿有限渠道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监事，任期三年。

李聪平，1987 年 5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网络工程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今，任花儿有限研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卫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总经理。

罗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副总经理。

陈海宇，1987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花儿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副总经理。

衣学佳，1984 年 2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品牌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市务传讯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花儿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董事会秘书。

周洪桥，1969 年 12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湖北省当阳市啤酒厂财务科副科长；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深圳市锦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12 月

至 2001 年 1 月，任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花儿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花儿绽放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213,111.51	30,192,943.11	6,418,568.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41,694.94	27,068,676.59	5,759,80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41,694.94	27,068,676.59	5,759,808.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7.05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7.05	1.87
资产负债率（%）	16.15	10.35	10.26
流动比率（倍）	3.73	7.17	9.61
速动比率（倍）	2.08	3.52	9.4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228,923.37	28,707,895.71	12,284,853.38
净利润（元）	-5,926,981.65	1,954,667.64	2,638,52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6,981.65	1,954,667.64	2,638,52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53,091.54	6,508,859.71	1,616,491.35
毛利率	42.70%	85.77%	76.83%
净资产收益率	-24.59%	11.77%	5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70%	39.20%	3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0.54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0.54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8	32.6	34.1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流量净额 (元)	-4,549,669.07	4,927,004.06	1,393,45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流量净额 (元/股)	-1.18	1.28	0.45

注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计算以上指标所使用的股本为期末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帆

信息披露负责人：衣学佳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厦门大学龙华产学研基地 1010 室

邮编：518109

电话：0755-88308939

传真：0755-83717072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杰

项目小组成员：刘杰、施颖、吴志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桑涛、刘隆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36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黄庆礼、陈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61366288

传真：0755-6136622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经办资产评估师：蔡建华、夏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8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兴办实业；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软件销售、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教育培训；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公司是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基于微信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销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营销服务，致力于帮助企业实现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转型与升级。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大量的企业客户提供基于微信平台的标准化在线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新媒体营销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管理、

运营微信社交软件账户，把传统的营销行为转移到移动社交工具上来。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标准化在线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新媒体营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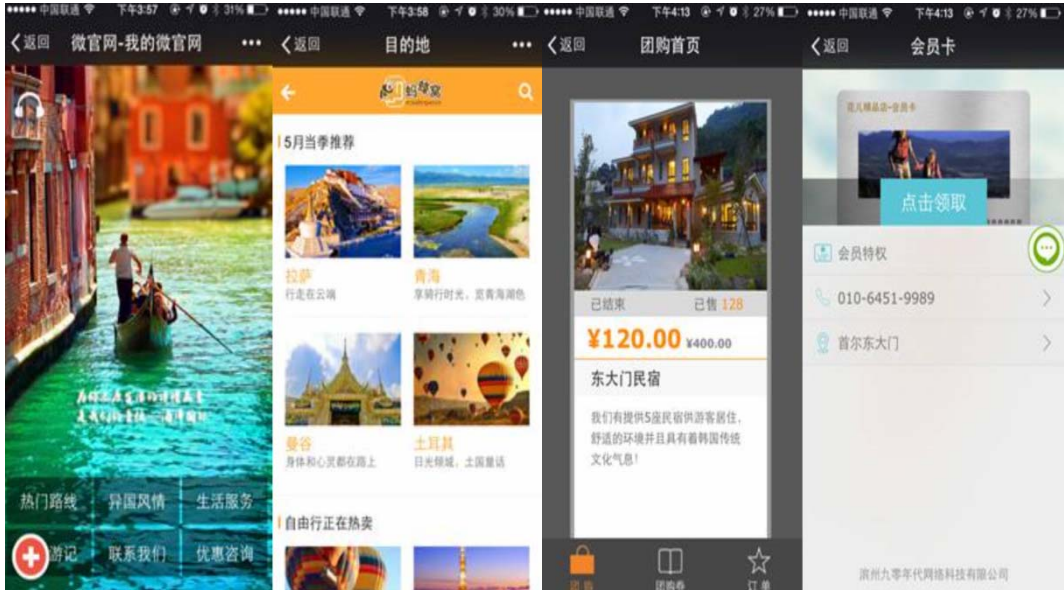
1、标准化软件产品

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包括移动互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平台（微俱聚）、微信移动分销平台（微国）、及微信互动营销平台（有娱）。

（1）移动互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平台（微俱聚）

微俱聚是移动互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平台，集结百余款基础微信应用，帮助企业打造个性化的微信公众账号，实现线下业务的线上对接，将业务移动互联网化。同时还提供数十种行业解决方案，助力商家企业实现自身业务的移动互联网升级。





其中微俱聚平台包括：

1	微商城	商家自建移动电商的首选，借力移动互联网、微信的人流量，商家可以更快的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
2	微官网	基于微信的移动端企业官网，让手机用户快速便捷的浏览企业动态，获取产品以及活动信息，及时联系客服。
3	会员卡	简单、快捷、高效的对移动端消费者进行客户关系管理，从而促进销售业绩，是微会员这个应用的价值所在。
4	微团购	快速发起团购活动，适用于新品尝鲜、爆品促销、清减库存等，让微信公众号发挥更大效用。
5	微调研	微调研可以帮助客户快速了解粉丝对产品的真实想法和意见，从而进行改进和完善。
6	多客服	最便捷的客服系统应用，多客服是以微信公众号为入口，让粉丝可以第一时间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
7	微名片	企业、商家、粉丝均可使用的手机名片，通过二维码随时分享，既环保又实用。
8	素材管理	同步、备份群发图文，对图文素材进行美化、编辑，给粉丝更好的阅读体验，从而获得更多传播。

（2） 微信移动分销平台（微国）

微国是微信移动分销平台，能让品牌开展完整的移动分销运营，快速构建分销网络。通过系统由品牌布控，发动经销商及晒客，在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进行分销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销售同时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通实体店的线上销售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同时运营的 O2O 模式。



微国分销系统介绍

微国移动电商分销系统是花儿绽放公司继微俱聚平台后倾力打造的移动互联网时代营销神器，由商家总部布控分销系统，发动分销商及晒客基于移动端人脉网络进行分销，演绎圈子裂变，迅速覆盖千万人群，帮助商家成功拓展并管理移动端分销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引爆粉丝增长。



商家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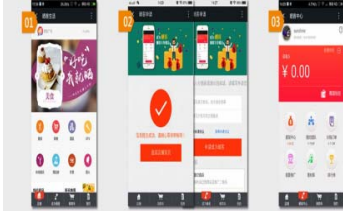
专业版



旗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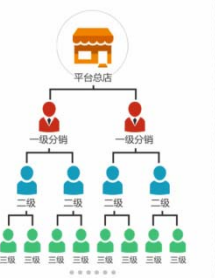
01 二步开店三秒分销

迅速发展海量晒客



04 多级分销三级返佣

智慧灵活佣金设置



08 批量发货/运单打印

上万订单同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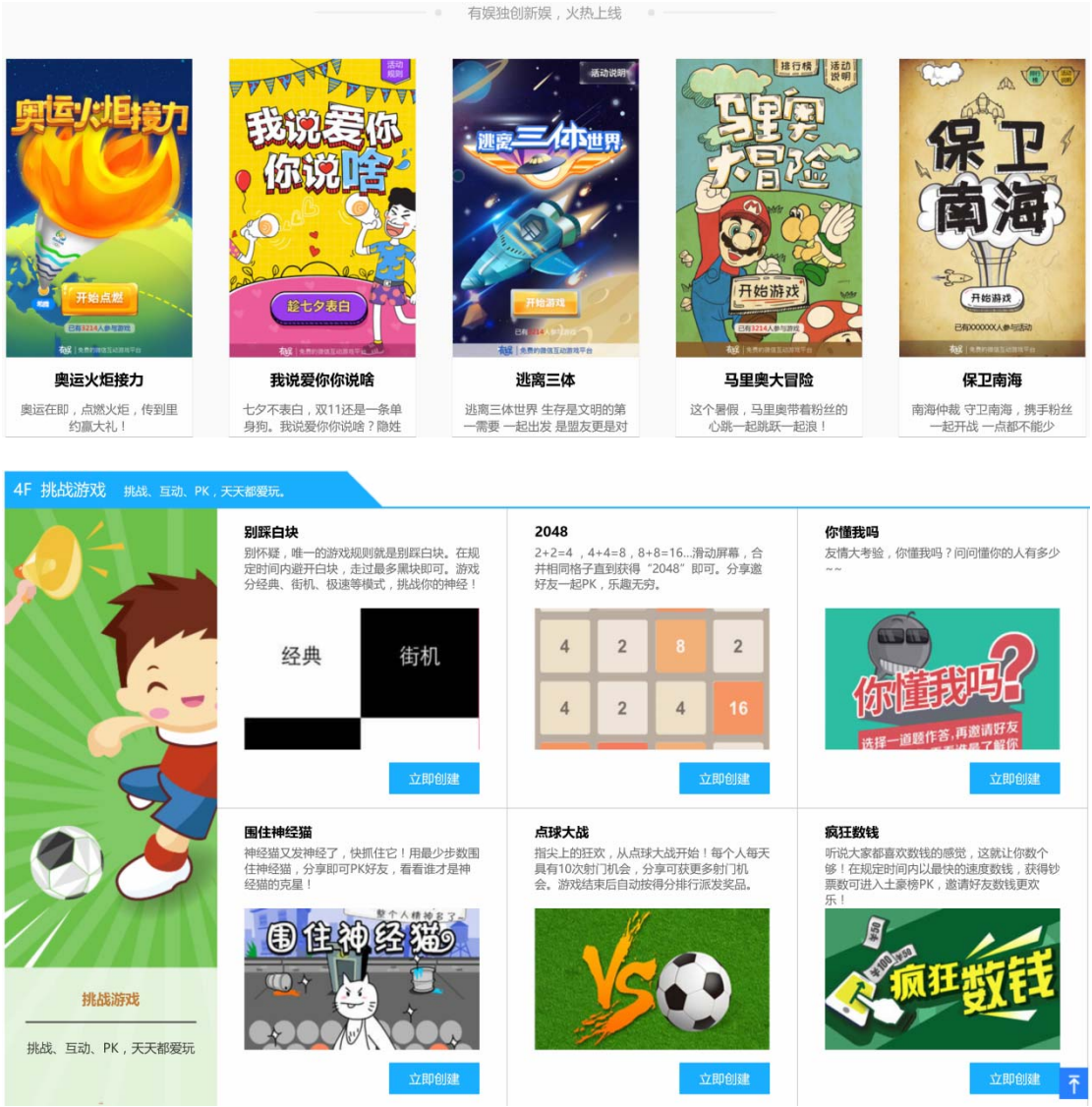
其中微国平台包括：

1	全员开店	启用分销平台，让员工、店员成为分销员，激发企业员工活力，让最懂公司产品的员工成为销售员。
2	三级分佣系统	支持品牌商家自主搭建并控制商城系统，授权经销商及晒客经营专属管理后台，追踪销售路径，从而开展品牌在移动互联网中的分销运营，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多渠道销售。

（3） 微信互动营销平台（有娱）

有娱是专注于开发及推广微信游戏、策划 H5 场景创意的互动营销服务平台。目前有娱已上线近百款经典微信游戏，并同时提供多样化的场景营销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品牌传播。

50



其中有娱平台包括：

1	微信游戏	提供近百款微信互动游戏，助力商家进行品牌传播和订单转化。
2	微会议	提供抽奖、摇一摇、弹幕、打赏、摇红包等互动功能，充分调动现场观众的参与度，适用于小型会议、大型演唱会、年会、新闻发布会等场景。

2、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开发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技术积累，根据各行各业客户深层次和个性化的需求进行高端定制和开发。公司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结合企业线下业务的需要，帮助其公众账号定制营销软件产品，从而达到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进而促成线上销售额的增长。

■ 献樱情 找顺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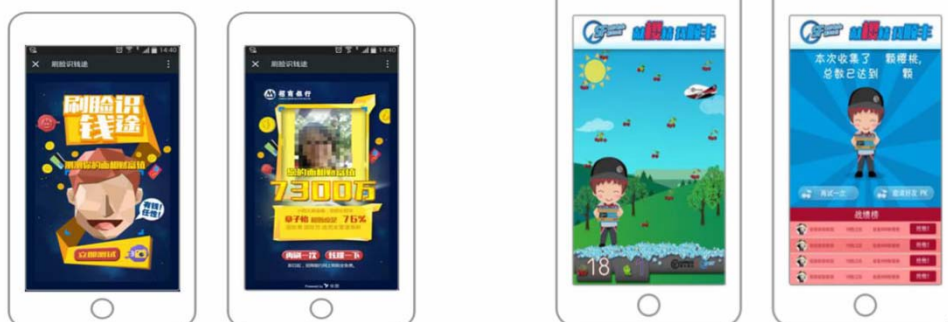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

为推广招行的刷脸取钱业务，已经宣传手机银行的免费转账功能，微俱聚为招行定制了“刷脸识钱途”的微信互动游戏。

游戏上线一周内，获得了超过1500万的访问量和超过300万的粉丝参与。

顺丰物流

微俱聚根据顺丰推广生鲜冷运的需求，定制了应景季节的“接樱桃抢iPad”的游戏，快速涨粉的同时，推广了顺丰冷运的业务。



3、新媒体营销服务

公司针对企业品牌传播和互动营销的特定诉求，运用新媒体营销传播理论，通过数据收集和动态监控分析消费者，从而为企业提供基于微信的全案营销策划，协助企业实现新媒体领域的品牌提升与产品推广。公司利用微信、微博、

APP、互联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为客户提供全行业一体化的移动新媒体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包括品牌推广、线上营销活动推广、线上营销活动策划、及营销运营等服务。

其中新媒体营销服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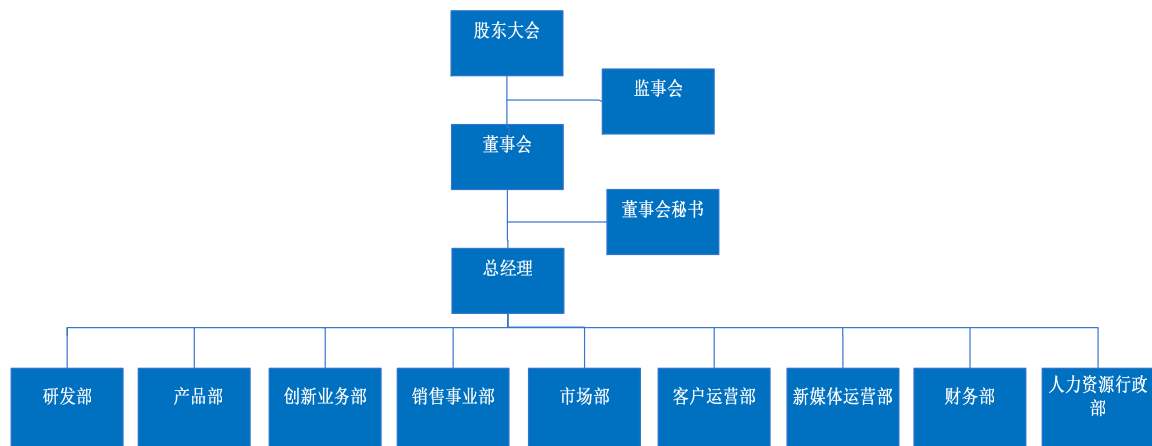
1	数据收集和动态监控	多触点的数据收集和动态监控，帮助企业分析消费者并深度洞察消费者的社交习惯，从而帮助企业对其商业行为进行精准把控。
2	舆情监控	通过对网络舆论信息进行舆情采集、舆情分析、舆情汇总、舆情监视，并识别其中的关键舆情信息，为引导舆论导向及收集网友意见提供直接支持。
3	微信矩阵管理	针对企业多个公众号进行统一管理、发布、分析，从而实现多公众号统一排期、统一素材、粉丝管理等一体化管理矩阵，为企业微信运营提供强大助力。
4	SCRM&用户画像	应用 SCRM 管理系统，针对公众平台用户行为习惯进行分析，并与重点用户互动沟通，同时找到其兴趣点并根据重点用户的反馈快速反应和精准匹配相关信息。
5	微信 H5 游戏营销服务	拥有独立的游戏创意、场景设计、数据管理，为客户提供从用户分析到游戏策划开发、营销执行、效果评估等 H5 游戏营销服务。
6	社会化媒介代理服务	根据企业需求，监测和分析跨媒体、平台、终端广告精准投放的效果数据，为企业选择适合的营销媒介渠道、并提供媒介谈判、媒介投放及效果分析等服务。
7	社交媒体运营管理服务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管理工具，企业可以便捷有效地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提供客户服务和管理客户关系。该管理工具为企业微信公众号提供平台优化、内容推送、策略推广、粉丝互动和日常运营管理等服务。
8	社交媒体整合营销服务	通过微信互动营销、微博话题营销、跨屏互动和游戏、微信、新闻事件、微博话题、轻 APP、视频 6 种要素进行多种组合，向企业提供社交媒体整合营销服务。
9	社会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以互联网数据采集和分析为基础，以 SCRM、SDA、SAM 三大系统为支撑，深入采集、分析消费人群的行为数据，从而帮助企业建立重点用户关系，并构建有效的用户网络，为企业提供实效化的社会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在线软件及定制化软件产品。随着公司对于未来业务的布局，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提供标准化在线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新媒体营销服务三种业务并存的经营模式。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研发部

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制定新产品开发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做好公司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按工作程序做好与产品部、销售部等相关部门的横向沟通。

（2）产品部

规划产品战略发展方向，制定产品的长期竞争策略；对公司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并进行分析，提出产品改进计划；对产品的设计、开发、上线等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对产品在不同阶段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进行处理；负责组织产品团队完成产品的功能设计和实施；对产品市场有足够的把握，充分了解用户需求。

（3）创新业务部

负责公司创新型业务探索，如花儿微管家，花儿新媒。

（4）销售事业部

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根据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策略，独立处置询盘、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事宜；在执行

合同过程中，协调并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操作；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自主开发及拓展客户。

（5）市场部

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制定产品企划策略；推广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6）客户运营部

受理 400 及主动电话客户，能够及时发现客户问题并给到正确和满意的回复；接受客户在线咨询和回复，能够及时发现客户问题并给到正确和满意的回复；能与客户建立良好的联系，解决客户在业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处理客户问题、安排进展、跟进进程、沟通及疑难问题；专业图文设计、图文制作、H5 制作，帮客户完成公众号的日常内容运营。

（7）新媒体运营部

汇集平台搭建、优化内容、运营推广、SEO 优化、活动策划、数据分析，全面解决企业的运营难题；专业提供互联网品牌构建、战役营销、微信定制化解决方案、微应用开发等品牌建设全案服务。

（8）财务部

参与公司资本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及对外税务工作。

（9）人力资源行政部

负责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负责公司招聘、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负责员工薪资、年终奖的核算；负责公司工商年检、变更等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政府项目的申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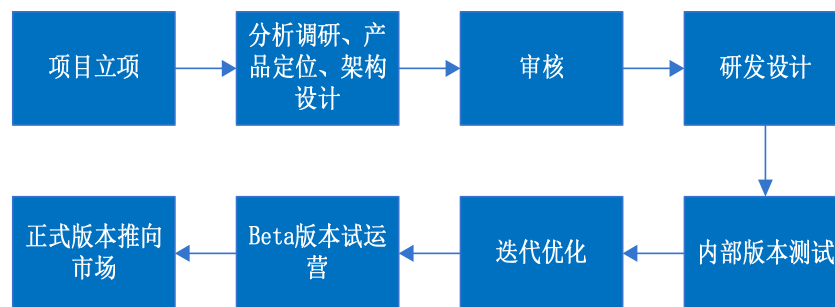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者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设计研发、采购、销售、及新媒体营销全案运营等四个部分。

1、设计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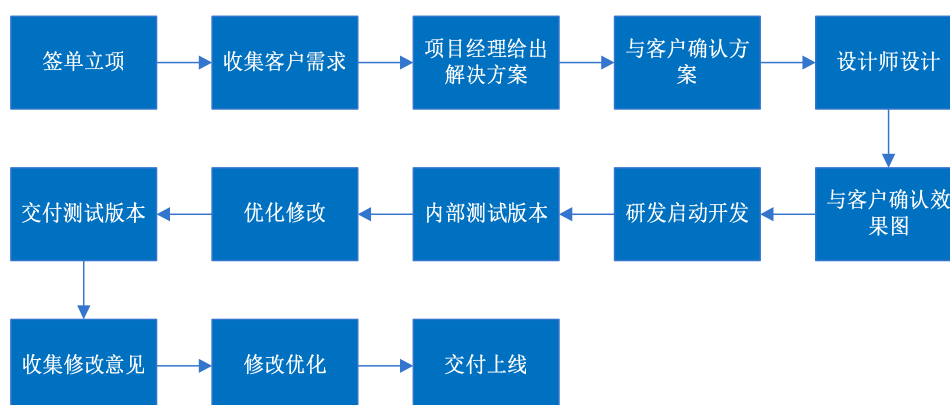
公司的设计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标准化产品、及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研发。

(1) 标准化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



不断优化的用户体验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功能开发是公司维持市场经营地位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制定了《研发大纲》，以规范软件的开发和优化流程。首先，公司对新项目进行立项，研发人员分配研发任务并严格按照产品规划进行研发。产品人员组织市场调研，通过产品经理初审、产品总监复审，产品部召开审核会后，整理审核通过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功能优化的具体需求，设计组设计完整的设计图，公司相关产品总监及研发总监审核并通过设计图后，交给研发部开发。研发部开发完成第一个内部测试优化版本，优化迭代，推出试运营版本，收集优化意见并进行修改。最终，将正式版本推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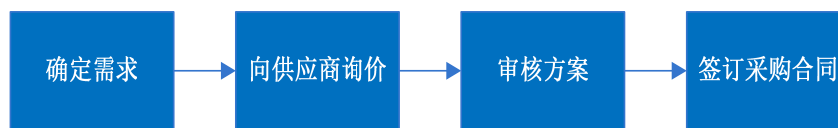
(2) 定制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



首先，公司对定制项目进行立项。根据客户的需求，项目部门给予完整的解决方案。项目经理与客户确认并通过解决方案后，出具设计图和流程图，交付设计组设计，设计总监和项目经理内部确认设计图，并交与客户确认后，研发部启动开发，完成内部测试版本，项目经理和测试部门收集内测意见，修改并优化设计，交付客户测试版本，客户测试反馈并收集修改意见，从而进行进一步的优化

修改，最终部署正式环境交付上线。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软件开发、信息推广服务、信息与技术服务、招商服务、及新媒体渠道的采买。公司定制业务的部分内容通过向第三方采购的方式，外包给第三方进行研发。公司从百度等媒体网站购买信息推广服务，在媒体上发布公司信息，推广其品牌形象。公司聘请专业团队为产品进行招商服务，从而开发拓展新客户。另外，新媒体营销策划中包括的新媒体广告投放，公司对需要使用的新媒体渠道进行采购。公司采购专员根据定制开发及新媒体营销合同内容出具需求列表，向 2 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并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报价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审核结果，采购专员与入选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签订采购合同。

3、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直销：



对于公司产品，线上销售部门利用网络推广收录的商业机会，进行电话和网络沟通，向客户介绍产品并提供网络在线试用。客户确认购买后，销售人员邮寄合同，待客户付款后，公司开通商家账户。由于公司在深圳和广州均设立直属办事处，根据深圳广州地区当地客户的需求，办事处销售人员为当地客户提供上门拜访、面对面讲解产品、促进订单和合同的签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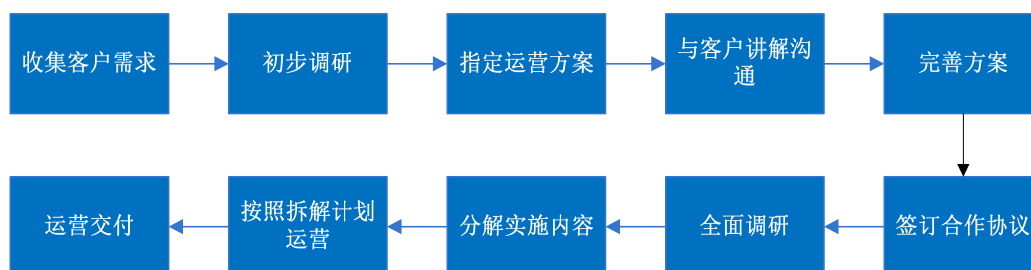
（2）经销：



首先，公司在不同区域选取拥有良好客户资源、健全团队配置、及强大市场拓展能力的经销商，并同有意向的经销商进行电话沟通，确立合作意向。有意向

的经销商到公司总部进行考察，考察满意后跟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咨询、产品系统安装、软件操作、行业解决方案制作、销售等培训，从而保证经销商人员掌握产品运营的相关技术。随后，经销商返回当地开展相关经销工作，对产品进行销售。

4、新媒体营销全案运营流程



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新媒体渠道进行全案运营，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解决方案。首先，新媒体业务团队负责接收客户的需求，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分析，制定适合的运营方案。随后新媒体运营部经理与客户进行沟通，讲解初步的全案运营方案。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随后，公司开始进行充分的企业调研，全方位分析客户需求及现状，完善全案运营具体执行方案，按计划实施，并保持与客户的日常沟通和运营更新，直至运营期结束交付。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

名称	主要特点描述
以数据为中心的分布式架构平台	以数据为中心的分布式架构平台关键在于服务框架和数据存储，消息服务帮助应用以及业务逻辑的非关键路径异步化以及可靠的消息传输；Cache 服务最大的提高应用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能力；服务层框架上服务的发现采用注册中心的方式，可以保证服务的上下线不停机，非常方便；平台接入方式支持 TCP 长连接，保证消息的实时性。
基于云计算推荐算法的移动	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分析、及人群移动特征的推荐算法的 C2C 移动电商平台（IOS/Andorid），结合公司旗下约 50 万商户及 1 亿终端用户的移动电商数据，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精准的购物推荐和体验，为个人商家或企业商家提供移

电商平台	动电商整套平台服务。
基于社交 链路数据 挖掘体系	基于微俱聚、有娱、微国积累了大量的粉丝社交数据和链路信息，根据粉丝数据和社交传播链路信息进行深度挖掘，从而形称完整的社交关系和个人数据的数据库，将其跟业务数据做投射从而挖掘精准的业务客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2417466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 38 类	2015.5.14 至 2025.5.13
2	12417501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2014.9.21 至 2024.9.20
3	13039339	微俱聚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4	13039455	微俱聚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 38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5	13039486	微俱聚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2016 年 8 月，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权，商标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软件著作权人
1	花儿微管家软件【简称：花儿微管家】V1.0	2015SR269050	2015.11.16	2015.11.16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花儿微指数服务软件【简称：花儿微指数】V1.0	2015SR269048	2015.11.18	2015.11.18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花儿绽放微俱聚服务软件【简称：Weijuju Service】V1.0	2014SR137329	2014.3.11	2014.3.11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花儿绽放微俱聚服务软件【简称：Weijuju Service】V2.0	2014SR137939	2014.5.1	2014.5.1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花儿绽放微俱聚服务软件【简称：Weijuju Service】V3.0	2014SR137954	2014.6.2	2014.6.2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花儿绽放微俱聚服务软件【简称：Weijuju Service】V4.0	2015SR193743	2015.5.4	2015.5.4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花儿绽放微运营服务软件【简称：Weiyunying Service】V1.0	2014SR137928	2014.4.1	2014.4.1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花儿绽放微运营服务软件【简称：Weiyunying Service】V2.0	2014SR138004	2014.5.30	2014.5.30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花儿绽放微运营服务软件【简称：Weiyunying Service】V3.0	2014SR137932	2014.7.1	2014.7.1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花儿绽放微运营服务软件【简称：Weiyunying Service】V4.0	2015SR193791	2015.6.1	2015.6.1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微国移动分销软件【简称：WegoomMobile Distribution Service】V1.0	2015SR193674	2015.7.12	2015.7.12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微国移动营销软件【简称：WegoomMobile Marketing Service】V1.0	2015SR193712	2015.8.3	2015.8.3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微俱聚互动游戏软件【简称：WeijujuRecreation】V1.0	2015SR194143	2015.8.1	2015.8.1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微俱聚优店软件[简称：Youdian Service] V1.0	2015SR194114	2015.8.1	2015.8.1	原始取得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

2016年8月,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17f8.me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9.25	2016.9.25
2	17weigoula.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5	2017.1.25
3	17youdian.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3.7	2018.3.7
4	365huaer.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5	2017.3.15
5	365huaer.net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	2017.6.2
6	caoapp.cn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3	2017.7.23
7	chaoapp.cn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5	2017.7.25
8	chaoapp.net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7.9	2017.7.9
9	fashionapp.cn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5	2017.7.25
10	huaer365.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	2018.7.1
11	huaerguanjia.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7	2018.2.17
12	huaerhaokan.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7	2018.2.17
13	socialmind.cn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8	2017.4.28
14	socialmind.com.cn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8	2017.4.28
15	wegoom.cn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3	2017.5.23
16	wegoom.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3	2017.5.23
17	wegoom.net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3	2017.5.23
18	weijuju.biz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19	weijuju.cc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20	weijuju.cn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21	weijuju.co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22	weijuju.com.cn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23	weijuju.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	2017.3.1
24	weijuju.me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25	weijuju.mobi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26	weijuju.net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27	weijuju.org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3
28	weijuju.so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23	2017.7.24
29	weiqudao.net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4.10	2017.4.10
30	weixinjia.net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	2017.1.21
31	weixinjiajia.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4	2017.6.24
32	youyushop.com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	2018.12.2

注：公司已经对域名（17f8.me）进行续展注册申请。

2016年8月，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上述域名，域名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接受单位
1	软件企业证书	深 RQ-2016 -0338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7.21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软件企业证明函	2016-XQ -0338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7.21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上述业务资

质，业务资质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主要固定资产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	1,356,378.27	357,625.89	-	998,752.38	73.63
合计	1,356,378.27	357,625.89	-	998,752.38	73.63

根据上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3.6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五）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迈科龙大厦 10 层 1001。租赁面积为 148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租赁租金为 59,228.00 元/月，合同约定先付租金后使用。《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废止，深圳市范围内当事人无需强制要求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因此，公司并未办理租赁备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宁路厦门大学龙华产学研基地 1010 房。租赁面积为 14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止，租赁租金为 5,510.00 元/月，合同约定先付租金后使用。该栋房屋的备案登记号为龙华 LA002834（备）。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3 名，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1）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5 岁	53	51.46%
26-30 岁	38	36.89%
31-40 岁	10	9.71%
40 岁以上	2	1.94%
合计	103	100.00

（2）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94%
本科	60	58.25%
大专	29	28.16%
高中或中专	12	11.65%
合计	103	100.00

（3）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3	2.91%
财务类	3	2.91%
研发类	54	52.43%
市场营销	30	29.13%
后勤类	13	12.62%
合计	103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目前共为 103 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59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全依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积极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职务如下：

罗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海宇，男，1987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广东省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市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 年 7 月今，任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陈天真，男，1988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广东省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李聪平，男，1987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华南农业大学网络工程毕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蝶中间件研发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任期四年。

潘健聪，男，1990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信息工程毕业，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广州市图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架构师，任期两年半。

胡峰，男，198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湖北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壹天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工程师。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微信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销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营销服务。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由于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标准化产品	4,784,322.45	42.61	21,679,779.78	75.52	11,101,481.17	90.37
定制化产品	1,198,940.56	10.68	5,980,946.15	20.83	1,183,372.21	9.63
新媒体营销	5,245,660.36	46.72	1,047,169.78	3.65	-	-
合计	11,228,923.37	100.00	28,707,895.71	100.00	12,284,853.38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微信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销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营销服务。微俱聚、微国、有娱、及新媒体营销等四大产品线对应的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其中微俱聚和有娱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致力于将业务移动互联网化、增加品牌知名度的中小企业。作为社会化分销综合服务平台，微国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小企业、及大型传统企业，如华润华姿衣、丽珠药业等。新媒体营销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企业，包含招商银行、顺丰速运、华润集团、万科集团、健康元集团等。除新媒体营销业务，公司主营产品占据稳定的客户群体份额，并在行业内累积了良好的口碑。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36.62%、49.71%，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16年度1-6月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4,642,358.49	41.34	非关联方
2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301,886.79	2.69	关联方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制化产品	235,849.06	2.10	非关联方
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229,279.25	2.04	非关联方
5	哈尔滨共和广告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化产品	188,679.24	1.68	非关联方
合计			5,581,543.40	49.71	-

(2) 公司2015年度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纵想广告有限公司	标准化产品	3,500,000.00	12.19	非关联方
2	上海迈驰广告有限公司	标准化产品	2,830,188.68	9.86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火龙互娱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1,433,962.26	5.00	非关联方
4	海南壹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	1,433,962.26	5.00	非关联方
5	上海菠萝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1,316,037.74	4.58	非关联方
合计			10,514,150.94	36.62	-

(3) 公司2014年度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海亿康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547,169.81	4.45	非关联方
2	广州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113,207.55	0.92	非关联方
3	江苏众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标准化产品	94,339.62	0.77	非关联方
4	北京摩拜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化产品	94,339.62	0.77	非关联方
5	北京启博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化产品	94,339.62	0.77	非关联方
合计			943,396.23	7.68	-

除公司股东拓尔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6%、79.85%、84.72%，虽然供应商比较集中，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纪录良好，且相应材料在市场上可找到同类的替代产品，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能够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16年度1-6月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含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	7,785,000.00	44.51	非关联方
2	厦门枫魔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渠道	3,720,900.00	21.26	非关联方
3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1,709,000.00	9.77	非关联方
4	深圳市奇新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1,584,351.00	9.06	非关联方
5	厦门策马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21,300.00	0.12	非关联方
合计			14,820,551.00	84.72	-

(2) 公司2015年度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含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	2,500,000.00	22.82	非关联方
2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2,290,000.00	20.91	非关联方
3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息推广	1,520,000.00	13.87	非关联方
4	深圳市绽放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及技术服务	2,000,000.00	18.26	非关联方
5	深圳市奇新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436,736.60	3.99	非关联方
	合计		7,746,736.60	79.85	-

(3) 公司2014年度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含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与本公司关系
1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息推广	2,237,000.00	35.47	非关联方
2	梅州市厘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及技术服务	667,000.00	10.58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中软易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及技术服务	600,000.00	9.51	非关联方
4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	550,146.00	8.72	非关联方
5	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472,000.00	7.48	非关联方
	合计	-	4,526,146.00	71.76	-

注：深圳市绽放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为移动互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商，作为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流量资源以及相关互联网导流服务，同时又属于公司合作伙伴，把项目委托给公司，聘请公司为其客户提供新媒体营销的全案运营服务，因而，既为公司供应商又属于公司客户。

深圳市绽放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晓兵，倪晓兵为公司股东花儿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花儿管理8.00%份额，花儿管理持有公司10.03%的股份，因此倪晓兵及深圳市绽放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00%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5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金 额(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履行情 况
1	上海迈驰广告有限公司	标准化产品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8.12	履行完毕
2	上海纵想广告有限公司	标准化产品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10.3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绽放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营销	1,850,000.00	1,110,000.00	2015.7.1	正在履行
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1,144,900.00	846,940.00	2016.5.12	正在履行
5	海南壹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820,000.00	820,000.00	2015.6.26	履行完毕
6	北京泽创天地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化产品	800,000.00	800,000.00	2015.4.16	履行完毕
7	上海纵想广告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710,000.00	710,000.00	2015.9.15	履行完毕
8	海南壹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700,000.00	700,000.00	2015.5.16	履行完毕
9	济南领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680,000.00	312,800.00	2016.2.18	正在履行
10	北京德云详软件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600,000.00	600,000.00	2015.4.1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迈尔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600,000.00	600,000.00	2015.6.26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海亿康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580,000.00	580,000.00	2014.8.25	履行完毕
13	北京泽创天地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505,000.00	505,000.00	2015.10.6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火龙互娱有限公司	定制化产品	500,000.00	500,00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5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绽放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及技术服务	4,000,000.00	2,000,000.00	2015.11.18	正在履行
2	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12.29	履行完毕
3	天津决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	3,785,000.00	3,785,000.00	2016.6.15	履行完毕
4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	2,500,000.00	2,500,000.00	2015.6.15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奇新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1,500,000.00	1,500,0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中软易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及技术服务	600,000.00	600,000.00	2014.7.14	履行完毕
7	梅州市匣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及技术服务	600,000.00	600,000.00	2014.3.6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1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2014.4.1-2015.3.31	履行完毕
2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2015.4.1-2016.3.31	履行完毕
3	厦门枫魔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框架合同	2016.3.10-2016.6.30	履行完毕
4	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框架合同	2016.4.1-2016.6.30	履行完毕
5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公司为了推广其品牌形象、产品及服务，从供应商购买产品信息推广服务，在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通的网站、及厦门枫魔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代理的媒体上发布公司信息。

3、租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基于微信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销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营销服务，致力于帮助企业实现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转型与升级，协助企业更好地管理、运营微信社交软件账户，把传统的营销行为转移到移动社交工具上来。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与创新，采取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整合优势资源，面向企业推出符合其营销需求及行业趋势的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与服务，帮助企业实现“移动互联网+”的转型及升级。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金蝶、腾讯等知名互联网公司。作为腾讯、支付宝、百度的授权合作伙伴，公司获评 2014 年度微时代创新企业奖、2015 年度移动电商服务模式创新奖、2015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领域最佳产品奖等诸多奖项，并成为招商银行、顺丰速运等一线品牌指定签约服务商。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及新媒体营销服务获取利润，具体收费模式如下：（1）标准化在线软件产品：基于微信平台，公司提供一系列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帮助客户实现品牌推广、用户管理等增值服务价值，从而向客户收费，取得收入。标准化软件包括：微俱聚（主要功能系帮助企业打造个性化的微信公众账号，设定公众账号功能分区）；微国（一款移动分销平台软件，让员工实现线上随时随地销售的目的）；有娱（通过游戏等娱乐形式嵌入营销方案，如弹幕、打赏、摇红包等）。公司标准化在线软件产品形成于公司的基础研发，后期研发人员持续进行改善，运行过程中主要需要运维人员支持并需要互联网运营、分发及流量等信息及技术服务的采买。公司通过一次性交付软件授权码的方式与将软件出售给客户使用。（2）定制化软件产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技术积累，根据各行各业客户深层次和个性化的需求，通过自有研发人员及委托外包的形式进行软件高端定制和开发，开发的软件提供给客户使用，从而取得收入。应用代表包括为招商银行开发的“刷脸识前途”游戏软件；为顺丰物流开发的“接樱桃抢 iPad”游戏软件。公司定制化软件的投入包含公司研发人员投入及委托开发支出，软件售出后，公司无后续运营维护的必要。（3）新媒体营销服务：针对企业品牌传播和互动营销的特定诉求，提供微信等社交媒体的全案营销策划服务并配合相关渠道资源、流量资源的配套服务，为客户实现在微信等新媒体上面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的目的，从而取得收入。如通过数据收集和动态监控分析消费者，实现精准的广告投放与针对性的营销策划。报告期内公司新媒体营销业务尚处于初始阶段，相关策划人员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并积极拓展新媒体渠道。公司将逐步组建专业的营销策划团队，整合多种新媒体渠道，实现新媒体营销业务的大发展。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采用自有研发的模式，利用自身资源，发掘企业内部效率。

公司将软件产品的研发实力作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运营服务的重要保障，并已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专门成立研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在软件架构设计上，公司利用一二级 Cache，CDN，Load Balancing 等技术进行分布式架构设计，其软件平台采用自有研发的竖向架构框架，避免传统产品的横向技术架构带来的层层耦合、联调复杂等技术及时间风险，从而加快产品研发的速度，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项目采购主要包括对于委托开发、信息推广服务、信息及技术服务、招商服务、及新媒体渠道的采买。首先，公司定制业务的部分内容通过向第三方采购的方式，外包给第三方进行研发。公司从百度等媒体网站购买信息推广服务，在媒体上发布公司信息，推广其品牌形象。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招商服务，从而开发拓展新客户。另外，新媒体营销策划中包括的新媒体广告投放，公司对需要使用的新媒体渠道进行采购。采购专员根据合同内容出具需求列表，并向 2 家以上的供应商询价，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报价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审核结果，采购专员与入选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签订采购合同。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及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标准化软件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直销，即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付费购买产品使用权限，自行操作使用；另一部分为经销，公司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为买断销售，并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对于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收费是在交付软件授权码给客户的时候收取，后期无持续性收费，客户可凭借授权码在有效期内（依合同约定为半年、一年等）使用公司软件产品，有效期后，客户需重新购买授权码。定制化产品和新媒体营销服务，则以项目形式销售，为中大型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新媒体营销服务。公司定制化软件产品的销售收费是在交付软件给客户的时候收取，后期无持续性收费。公司对于新媒体营销业务的收费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结算以公司与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可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0 软件开发”。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服务业，该行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软件开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的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职责包括：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的职责包括：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行业服务内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

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家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发文名称	主要内容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3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明确了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经营应当由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且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依照规定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2006 年 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2006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并明确“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
2006 年 5 月 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8 号）	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完善了著作权配套法规，为著作权人与公众利益之间、著作权垄断与信息分享之间的博弈提供了良好的平衡点，为产业加速发展，促进信息网络繁荣做好了法律保证。
2007 年 3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软件业，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增值和互联网业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

			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外包和技术型业务流程外包的服务企业，实行财税优惠。
2009 年 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业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同意北京、天津等 20 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深入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试点；建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库和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长效机制，设立服务外包研究机构 and 行业性组织。
2011 年 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财税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2011 年 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了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和市场政策。
2011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11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关于印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 年）的通知》	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指导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方向，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实现工业和通信业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2011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通知》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科技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突破重点领域核心关键，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明确“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和加强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促进工业转型与升级。
2011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为落实 2011 年国发 4 号文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2012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确定了 10 项发展重点和 8 项重大工程。
2012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加快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全面提高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水平;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且是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设计,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2012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2 部分:交付规范》以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对不同无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需求的能力要素进行了抽象,并通过关键指标对服务能力进行评价;同时针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服务交付内容及特定服务需求提出了要求;另外还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运行维护服务提出了要。
201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明确“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进一步明确软件行业财税优惠政策。
201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进一步完善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规范电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同时,该规定也进一步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2013 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监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

			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
--	--	--	----------------------------------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市场概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服务行业。

软件开发行业是指根据用户要求建造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或者在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软件开发分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并不只是包括可以在计算机上运行的程序，与这些程序相关的文件一般也被认为是软件开发的一部分。软件开发的基本经营活动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计算机（应用）系统、工业软件以及其他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行业是指根据用户要求建造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或者在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软件开发分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并不只是包括可以在计算机上运行的程序，与这些程序相关的文件一般也被认为是软件开发的一部分。软件开发的基本经营活动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计算机（应用）系统、工业软件以及其他软件的开发和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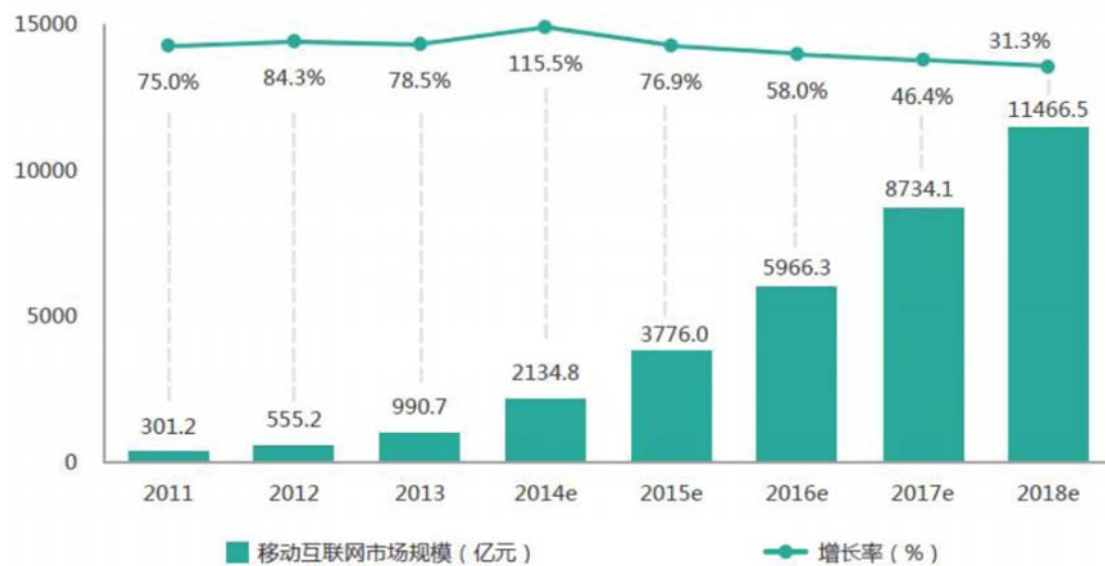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是将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移动互联网行业是指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利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务，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其中智能移动终端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安全软件等；应用包括休闲娱乐类、工具媒体类、商务财经类等不同应用服务。

2、行业市场规模

（1）移动互联网行业崛起

基于政策不断利好和环境不断完善，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不断增长。TalkingData 发布的《2015 年移动互联网行业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移动智能终端用户规模达 12.8 亿台，较 2015 年 Q1 增长 1.5 亿台。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76.9%，达到 3981.5 亿元。未来该行业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大关。

2011-2018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



与此同时，我国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也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为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用户基础。根据 CNNIC 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951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2.4 个百分点。在中国互联网发展过程中，新网民的不断增长，让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的基础更加坚实。调查结果显示，2015 年新网民最主要的上网设备是手机，使用率为 71.5%，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7.4 个百分点。2015 年新增加的网民群体中，低龄（19 岁以下）、学生群体的占比分别为 46.1%、46.4%，这部分人群对互联网的使用目的主要是娱乐、沟通，便携易用的智能手机较好的满足了他们的需求。中国整体网民的增长已经由 PC 网民增长完全转移到移动网民的增长。

（2）移动社交媒体迅速发展（以微信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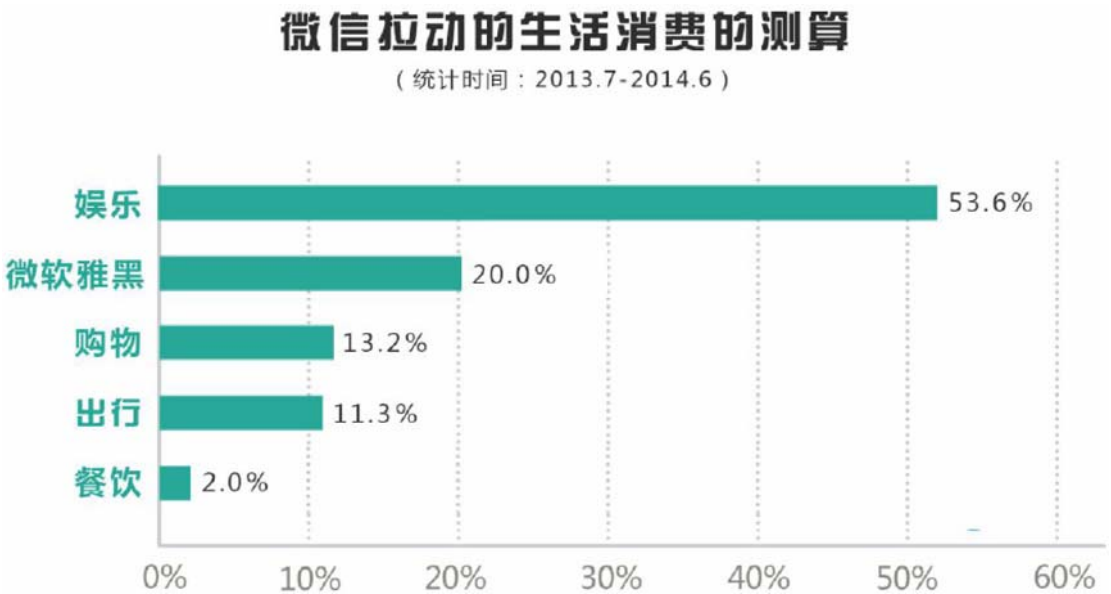
根据微信官方统计，截止到 2015 年第一季度，微信已经覆盖中国 90% 以上的智能手机，月活跃用户达到 5.49 亿，用户覆盖 200 多个国家、超过 20 种语言。此外，各品牌的微信公众账号总数已经超过 800 万个，移动应用对接数量超过 85,000 个，微信支付用户则达到了 4 亿左右。

移动互联网不仅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也正在改变人们的沟通方式。作为互联网历史上增长最快的新软件，微信已不单单只是一个手机应用，它已经成为中国电子革命的代表，覆盖 90% 以上的智能手机，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日常使用工具。截止 2015 年第一季度末，微信每月活跃用户已达到 5.49 亿，用

户覆盖 200 多个国家、超过 20 种语言。此外，各品牌的微信公众账号综述已经超过 800 万个，移动应用对接数量超过 85,000 个，微信支付用户则达到了 4 亿左右。

在移动互联网产业迅速发展的时代，微信已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部分。25% 的微信用户每天打开微信超过 30 次，55.2% 的微信用户每天打开微信超过 10 次，微信成为近 30% 用户手机上网使用流量最多的应用。用户在微信上的流量为所有应用中的最高，远高于微博、购物、视频、地图、邮件等服务。

微信直接带动的生活消费规模已达到 110 亿元，其中娱乐消费是最大支出，规模为 58.91 亿元。各部分比例分别为：娱乐 53.6%、公众平台 20.0%、购物 13.2%、出行 11.3%、餐饮 2.0%。



2015 年第一季度末，通过微信已实现大部分城市的当地社会公共服务，包括公共交通、生活设施缴费、医疗、市政等服务。公众号作为微信的主要服务之一，近 80% 用户关注微信公众号。企业和媒体的公众号是用户主要关注的对象，比例高达 73.4%。微信公众号的用户关注比例：29.1% 自媒体；25.4% 认证媒体；20.7% 没有关注；18.9% 企业商家；5.9% 营销推广。

2014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等 80 个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74 号），将深圳等 80 个城市列为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2014 年 9 月 1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司下发通知，积极鼓励县级以上教育、公安、民政、社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部门开设政务公众账号。

(3) 微信第三方服务商的崛起

6 亿手机用户让微信成为超级海量的入口级流量平台，这样的流量对于众多从事品牌营销的企业，推广电子政务的各级政府来说都充满巨大的吸引力。

2014 年微信开放平台助理总经理在腾讯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上表示，微信将面对第三方平台开放专门的针对性的接口。微信开放平台三个比较新的升级。第一是第三方平台的登录授权；第二是卡包；第三是微信扫一扫的升级。第三方平台可以在微信官方平台上申请，帮助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并设立微信公众号。微信的卡包可接入微信认证公众号的企业，方便企业与用户进行交易。而微信扫一扫的功能升级，帮助用户更快找到并关注感兴趣的企业公众号。

中国有 5000 万-6000 万小微企业，而 6 亿手机用户让微信成为超级海量的入口级流量平台，这样的流量对于众多从事品牌营销的企业，推广电子政务的各级政府来说都充满巨大的吸引力。因此，基于微信服务的第三方开发平台是一个巨大的企业及工具服务市场。微信第三方开发平台自 2013 年开始崛起，致力于将微信公众号的商户和用户对接，建立完善的商户账号体系。目前微信公众号 853 万，并且几乎覆盖了实体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户等各类主体。其中使用第三方平台服务的行业占比前五名为：餐饮、电商、房产、汽车和婚庆。



国务院 2013 年下发了国办发【2013】10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着重强调了政府微信的重要地位和关键作用，并将“政府微信”作为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并列的第三种政务公开途径，其开通和使用情况将成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的重要一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多次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要将微信作为三种政务公开途径之一，把新闻发言人加进微信朋友去，促使政府信息公开从单向公开的“1.0版”进入了更加互动亲民、更加注重实效的“2.0升级版”。

截至2014年底，我国政务微信公众账号17217个，推送内容超过300万次，推送微信文章达到1200余万次，累计阅读量超过15.3亿次，涵盖公安/医疗/交通多个政务民生热点领域目前已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市级部门开通的政务微信占比84.7%，平均每个政务微信，关注用户数超过3.6万。

企业、政府部门对微信第三方服务商都有巨大的需求。

3、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作为基于微信的第三方软件服务商，细分行业属于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服务行业。公司的上游是以微信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下游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业。

公司的上游是以微信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微信作为发展最快最受欢迎的移动网络用户社交平台，是超级海量的入口级流量平台。微信第三方平台是腾讯公司在微信社交基础上新增的功能模块，通过这一平台，各类企业和政府部门都可以打造经认证的微信公众号，并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送特定文字宣传、图片、语音等，实现和用户的全方位沟通和互动。

公司的下游为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企业。通过开设政务公众号，各级政府部门可以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提供便民服务、与群众互动，有效地推进了电子政务、提高政府服务及信息传递效率。各类企业建立微信公众账号，通过微商城、微会员、微官网、微相册、微活动、微投票、微客服、微场景、微调研以及创意策划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等方式，吸引各类用户的关注、互动，达到微信营销的目的，并开展线上业务。

尽管微信第三方平台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了更有效的信息传递渠道，但是大部分企业和政府部门是没有时间、经历、资本雇佣专注于开拓互联网市场、推广微信营销和运营的专业团队。因此，大部分企业和政府部门选择将技术开发和运营推广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团队，基于微信公众平台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开发、运营、培训、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第三方软件服务商应运而生。腾讯公司也宣布，微信已对第三方平台开放了专门的API接口，帮助企业和政府部门实现线上线下互通（O2O），软件定制开发，托管运营服务、社会化客户关系管

理（SCRM）、整合营销推广等多个层面业务的开发。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及经验壁垒

软件开发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较高的技术层次是行业进入者的基本要求，核心技术与技术创新也是行业内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必备因素，有效的创新体系和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首要条件。此外，软件开发大多需要契合具体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客户的特殊需求，企业需要在标准化解决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特点和需求进行模块整合及二次开发，这不仅需要企业具备二次开发的技术能力，还需要企业对客户行业有一定的深入了解。因此，企业只有不断研发核心技术，并通过服务各类客户不断积累行业经验，才能保证公司产品与时俱进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软件开发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门槛。

2、人才壁垒

国内的软件开发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软件行业的高端开发人才有限，而既了解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和需求，又掌握软件研发技术的人才则更为匮乏。行业内成熟的软件企业一般都具有完善的人才招揽政策和激励措施，并且企业可为研发人才提供的资源和研发平台也更为广阔，更能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因此，行业新进入者想要招揽到高端技术人才比较困难。

3、资金壁垒

无论是软件的研发，还是企业的市场推广，大量的资金投入都是必不可少，而软件开发企业作为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一般很难通过抵押担保取得贷款。因此，缺少资金也成为软件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软件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产业。为了促进其发展，国家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

国务院 2013 年下发了国办发（2013）10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文字中着重强调了政务微信的重要地位和关键作用，并将“政府微信”作为与“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并列的第三种政务公开途径，其开通和使用情况将成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的重要一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多次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要将微信作为三种政务公开途径之一，把新闻发言人加进微信朋友去，促使政府信息公开从单向公开的“1.0 版”进入了更加互动亲民、更加注重实效的“2.0 升级版”。

2014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等 80 个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74 号），将深圳等 80 个城市列为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2014 年 9 月 1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通知，积极鼓励县级以上教育、公安、民政、社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部门开设政务公众账号。

2014 年 10 月 1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各地网信部门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积极运用即时通信工具开展政务信息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大力推动即时通信工具政务公众账号的建设、发展和管理。积极鼓励县级以上教育、公安、民政、社保、环保、交通、卫生、工商、旅游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部门开设政务公众账号。

（2）移动互联网市场持续高速发展

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不仅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也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尽管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变革才刚刚开始，作为最高频的应用软件，以微信为代表的移动社交平台已经处于快速发展之中，并且蕴含了值得被持续挖掘的核心商业价值。基于微信公众号所建立起的 O2O、电商等生态正在不断壮大，正迎来商户数量和商户服务能力爆发性增长的阶段。同时，微信也为这些公众号提供更多更完善的辅助功能。中国有 5000 万-6000 万小微企业，由线下传统经济向线上转型需求的企业体量巨大，基于微信为企业提供第三方软件开发设计服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客户需求变化迅速

作为互联网软件开发行业的服务核心，满足客户需求是所有企业的第一目标。把握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抓住不同行业的切入点，基于微信为客户提供高契合度的开发、运营、培训、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使客户在所处行业内能率先搭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微信快车，优于同行获得巨大的微信流量，提高用户体验，提升品牌价值，是微信第三方服务商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获得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但是由于客户分布于各行各业，不仅各个行业的切入点千差万别，客户的需求也在迅速变化，这些变化都将对行业内现有的业务模式产生不确定因素。

（2）高端人才缺乏

由于行业上游微信平台的创新性和行业下游客户的多变性，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术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的高端技术人才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软件开发技术，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和对企业及其所处行业特点的独到见解，才能不断提炼客户需求、实现业务创新。这类复合型高端人才一般需要长期的培训和培养周期，导致高端人才的缺乏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的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其巨大的市场价值也吸引着众多准入这的目光。随着微信用户超过 7 亿，以及其不断更新的便捷辅助功能，微信第三方产业也随之飞速发展。

自微信开放公众平台以来，当前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已经超过 2000 家，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其中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的服务企业，多是在早期以探索身份涉足微信第三方服务的企业，并以先人一步的优势获得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和丰厚利润。然而随着行业的不断深拓，众多第三方服务企业进入，并且不断开发出创新产品和渠道，行业内竞争激烈。虽然全国从事微信第三方服务的公司已达到数千家，但是激烈的竞争导致大多数企业规模不大，人员少，且技术人员专业化程度较低。

由于线下传统经济的体量向线上转型的需求以及微信政务平台的开发需求依然很大，第三方市场还远没有达到饱和，各公司仍然处在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的

阶段。微信第三方市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后进入公司为了在短时间抢占大量客户，近乎野蛮式的发展，导致服务质量下滑，整个行业面临整合洗牌。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实力雄厚，目前拥有 50 多人的大型研发团队，研发核心人具备丰富的大型复杂系统的开发经验。在处理高数据并发、保持底层架构稳定等后端开发方面实力雄厚，从而可以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系统稳定、访问速度快且抗数据干扰能力强。

2）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主要由创始人构成，核心人员均来自金蝶、腾讯等业内知名 IT 企业，团队成员专注于业务领域并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客户的需求及市场的发展有清晰的把握，能够迅速捕捉行业机会，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产品优势

公司是最早的微信公众号第三方服务平台厂商之一，基于微信的诸多行业化业务模式如微官网、微信会员卡、微信互动游戏等均由公司首创，公司具有极强的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针对企业市场推出的微俱聚平台，从业务平台搭建、社会化运营、社交电商到大数据分析，全方位满足传统企业进行移动互联网转型升级的刚需。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获取发展要素的能力有所限制，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相对于规模更大的公司，公司难以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主动竞争。此外，若市场出现不利影响时，公司将面临更大的经营压力。

3、主要竞争者

（1）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微盟

微盟隶属于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建立于 2013 年 4 月，凭借着丰富的产品功能、全新的产品设计、快速的产品创新、超出用户期待的产品价值，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微信开发服务商。基于微信为企业开发、运营、培训、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线上线下互通（O2O），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SCRM），移动电商，轻应用（lightapp）WMAPP 等多个层面的业务开发，目前已深入挖掘的行业有电商、餐饮、汽车、房产、婚庆、商超、快消、银行、证券、影楼等数百个行业解决方案。

（2）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上海市首批五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之一。点点客只做移动社交营销，并将微信、微博纳入企业营销的整体体系。点点客率先推出 20 套行业版，并总结出微信营销四步阶梯法和 CABS 马车法则。点点客拥有 600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分布在上海、杭州和武汉，在国内设有 20 家分公司及办事处，已取得 22 项知识产权、37 项技术储备，拥有遍布各行业的数十万家企业客户。

七、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

（一）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基于大数据的社会化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目标，坚持“深入企业的整体管理与运行，为企业商家提供移动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建立移动互联网下的新商业”的战略方针，以推广微信应用商店、微运营、有娱、及微国为核心业务，积极推进产品设计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企业提供以社会化大数据和社会化互动传播技术为支撑的新媒体品牌策略及推广方案。

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形态的基础上，牢牢把握住中国移动互联网社会化营销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坚持核心业务的推广，并加大基于大数据营销服务的建设，强化“花儿绽放”的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研发设计能力，发展大数据营销成为公司经营的基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花儿绽放”建设成为领先的“基于大数据的社会化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及一流的移动互联网品牌推广专家。

（二）发展路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移动互联网互动技术和大数据双驱动的精准营销服务，一直坚持以移动互联网为平台的数据收集和新媒体营销为主要运营模式。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花儿绽放”在基于大数据的社会化营销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深度挖掘和发挥大数据对精准营销的驱动能力，以营销作为切入，实现服务纵深，接入企业内部 IT 数据和销售数据，实现企业内部数据到前端营销活动的打通，并锁定金融、零售等重点行业，沉淀行业洞察，从前端逐渐向后端演进。另外，公司将推进数据应用产品化，在企业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逐渐认可数据价值的前提下，侧重于数据应用，将数据产品化、可视化服务于海量企业用户，以数据应用工具支撑企业，助力其实现精准营销。在数据应用方面，公司将以应用+品牌+数据，摸索数据收费模式，逐步构建数据应用生态。数据服务上，以行业为导向，服务于行业大客户协助其构建完整的数据应用场景，并将其拓展到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公司还将加强市场营销投入，推进大客户拓展战略，为企业提供从 IT 侧到营销侧的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以营销切入，以产品提升粘性，以服务确保满意度，以大客户需求确保客单价及持续性。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以不断创新的产品研发和持续稳健的销售实现业绩增长。公司将专注于社会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以互联网大数据采集和分析为基础，基于微信平台用原点系统帮助品牌建立起顾客“关系”并构建“粉丝”互动通道，深入采集、分析消费人群的行为数据，为企业提供实效化的社会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以形成产品的市场区隔。在移动数字营销咨询方面，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行业数字营销咨询服务，包括移动互联网营销战略咨询、数据研究，新媒体环境与趋势研究、消费者洞察的移动数字营销咨询服务以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社交媒体传播策略服务，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的利润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数据能力、营销能力的双向促进，计划用 2-3 年进行基于大数据的社会化营销推广投入，坚持“深入企业的整体管理与运行，为企业商家提供移动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建立移动互联网下的新商业”的战略方针，将“花儿绽放”打造成为中国大数据社会化营销服务专家，引领中国移动互联网品牌营销推广市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一名董事长、四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监事三名组成，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8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股份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议案》《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和其他相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

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则。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基于微信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及新媒体营销服务，致力于帮助企业实现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转型与升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完整的无形资产、办公用品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帆、吴卫军控制的企业为花儿咨询，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花儿绽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鹿盈然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16A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2 月 03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帆	15.00	50.00
	2	吴卫军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花儿咨询作为公司股东花儿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花儿咨询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情形、主营业务亦不相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上述披露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花儿绽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花儿绽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花儿绽放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花儿绽放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因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罗帆	539,000.00	-	-	539,000.00
吴卫军	539,000.00	-	-	539,000.00
傲冠软件	156,000.00		-	156,000.00
合计	1,234,000.00	-	-	1,234,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罗帆	539,000.00	-	-	539,000.00
吴卫军	539,000.00	-	-	539,000.00
傲冠软件	-	156,000.00	-	156,000.00
合计	1,078,000.00	156,000.00	-	1,234,000.00

报告期初，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帆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9,000.00元、吴卫军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9,000.00元，款项

性质为股东借款；公司于2015年支付关联方傲冠软件房租押金156,000.00元，2016年不再租赁上述房屋，但相关押金未及时退回形成资金占用。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帆	董事长、副总经理	900,900	23.46
2	吴卫军	董事、总经理	887,040	23.10
3	郭继军	董事	506,660	13.20
4	何东炯	董事	-	-
5	苏丰	董事	-	-
6	戴雪凌	监事	-	-

7	阳德云	监事	-	-
8	李聪平	监事	-	-
9	陈海宇	副总经理	-	-
10	衣学佳	董事会秘书	-	-
11	周洪桥	财务总监	-	-
合计	-	-	2,294,600	59.7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罗帆	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花儿咨询 50.00% 股权；花儿咨询为花儿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花儿管理 52.00% 的份额；花儿管理持有公司 10.03% 股权。
2	吴卫军	董事、总经理	持有花儿咨询 50.00% 股权；花儿咨询为花儿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花儿管理 52.00% 的份额；花儿管理持有公司 10.03% 股权。
3	郭继军	董事	-
4	何东炯	董事	-
5	苏丰	董事	-
6	戴雪凌	监事	-
7	阳德云	监事	-
8	李聪平	监事	为花儿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花儿管理 8.00% 的份额；花儿管理持有公司 10.03% 股权。
9	陈海宇	副总经理	为花儿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花儿管理 8.00% 的份额；花儿管理持有公司 10.03% 股权。
10	衣学佳	董事会秘书	为花儿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花儿管理 8.00% 的份额；花儿管理持有公司 10.03% 股权。

11	周洪桥	财务总监	-
----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被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吴卫军	董事、总经理	花儿咨询	监事	股权投资
郭继军	董事	傲冠软件	董事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等业务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
		深圳市纽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何东炯	董事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互联网媒体整合营销服务、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面向企业级用户的、专业的信息资源管理软件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服务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数据交换安全产品销售及服务
		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
		拓尔思	董事会秘书	大数据、内容管理和信息安全领域的软件技术研发、软件产品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运维服务
苏丰	董事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数字营销、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罗帆	董事长、副总经理	花儿咨询	50.00%	股权投资
吴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花儿咨询	50.00%	股权投资
郭继军	董事	傲冠软件	4.06%	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等业务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
周洪桥	财务总监	深圳市艾智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财务管理咨询

傲冠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电脑网络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与花儿绽放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况，但是傲冠软件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等业务”，与花儿绽放在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均不相同，傲冠软件与花儿绽放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罗帆、吴卫军、郭继东、朱权利、张勇、李生玉及徐畅 7 位董事组成。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罗帆、吴卫军、苏丰、郭继军

及何东炯 5 为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帆、吴卫军、苏丰、郭继军及何东炯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3 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由李俊、衣学佳及张大创三位监事组成。

2016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其中戴雪凌、阳德云股东代表监事、李聪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选举戴雪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吴卫军。2016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卫军为总经理，聘任罗帆、陈海宇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洪桥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衣学佳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234,996.02	8,408,507.42	3,979,901.8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36,970.13	1,031,944.41	711,615.27
预付款项	470,381.81	1,071,144.40	85,408.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06,256.89	1,570,854.57	1,554,002.5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70,461.38	10,326,708.30	-
流动资产合计	13,019,066.23	22,409,159.10	6,330,928.0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98,752.38	737,717.63	87,640.3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250.04	9,350.0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45,040.24	7,036,290.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002.62	425.7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4,045.28	7,783,784.01	87,640.30
资产总计	25,213,111.51	30,192,943.11	6,418,568.34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34,805.20	17,828.99	50,957.08
预收款项	890,464.32	145,656.42	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802,251.00	-
应交税费	15,530.01	545,304.52	203,378.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2,839.26	613,225.59	314,42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3,638.79	3,124,266.52	658,759.3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7,777.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777.78	-	-
负债合计	4,071,416.57	3,124,266.52	658,75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40,000.00	3,840,000.00	3,080,000.00

资本公积	18,594,200.00	18,594,200.00	-
盈余公积	463,447.66	463,447.66	267,980.90
未分配利润	-1,755,952.72	4,171,028.93	2,411,82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41,694.94	27,068,676.59	5,759,80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13,111.51	30,192,943.11	6,418,568.34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28,923.37	28,707,895.71	12,284,853.38
减：营业成本	6,433,784.97	4,085,519.44	2,846,69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46.84	119,517.60	51,229.73
销售费用	5,718,106.39	8,668,938.75	4,794,352.48
管理费用	5,947,004.87	13,441,425.24	2,986,984.62
财务费用	-104,842.77	-205,676.89	-21,410.18
资产减值损失	21,721.49	3,405.87	10,51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798,398.42	2,594,765.70	1,616,491.35
加：营业外收入	29,839.88	9.06	1,050,03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8,558.54	2,594,774.76	2,638,525.68

减：所得税费用	-841,576.89	640,107.1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6,981.65	1,954,667.64	2,638,525.68
五、综合收益总额	-5,926,981.65	1,954,667.64	2,638,525.68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85,650.06	30,102,819.48	12,200,06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6.51	31,494.11	1,054,84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1,426.57	30,134,313.59	13,254,91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2,319.97	4,818,639.76	2,801,56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0,457.54	7,688,662.00	2,313,39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446.92	1,421,560.81	430,28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871.21	11,278,446.96	6,316,21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1,095.64	25,207,309.53	11,861,4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669.07	4,927,004.06	1,393,4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320.55	445,857.66	76,4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320.55	445,857.66	76,46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5,162.88	5,744,256.17	62,30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5,162.88	15,744,256.17	62,30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42.33	-15,298,398.51	14,15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14,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14,8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3,511.40	4,428,605.55	1,407,61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507.42	3,979,901.87	2,572,29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996.02	8,408,507.42	3,979,901.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0,000.00	18,594,200.00	-	-	463,447.66		4,171,028.93	27,068,67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40,000.00	18,594,200.00	-	-	463,447.66		4,171,028.93	27,068,67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926,981.65	-5,926,981.65
（一）净利润	-	-	-	-	-	-	-5,926,981.65	-5,926,981.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股份制改制形成）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000.00	18,594,200.00	-	-	463,447.66	-	-1,755,952.72	21,141,694.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	-			267,980.90		2,411,828.05	5,759,80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80,000.00	-			267,980.90		2,411,828.05	5,759,80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000.00	18,594,200.00	-	-	195,466.76	-	1,759,200.88	21,308,867.64
（一）净利润	-	-	-	-	-	-	1,954,667.64	1,954,667.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954,667.64	1,954,667.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000.00	18,594,200.00	-	-	-	-	-	19,354,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60,000.00	14,040,000.00	-	-	-	-	-	14,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554,200.00	-	-	-	-	-	4,554,2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5,466.76	-	-195,466.7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5,466.76	-	-195,466.7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股份制改制形成）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000.00	18,594,200.00	-	-	463,447.66	-	4,171,028.93	27,068,676.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000.00	-	-	-	4,128.33	-	37,154.94	2,043,28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000.00	-	-	-	4,128.33	-	37,154.94	2,043,28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000.00	-	-	-	263,852.57	-	2,374,673.11	3,716,525.68
（一）净利润	-	-	-	-	-	-	2,638,525.68	2,638,52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38,525.68	2,638,525.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8,000.00	-	-	-	-	-	-	1,07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8,000.00	-	-	-	-	-	-	1,07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3,852.57	-	-263,852.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3,852.57	-	-263,852.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0,000.00	-	-	-	267,980.90	-	2,411,828.05	5,759,808.9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090057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 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 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

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

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	3.00	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	3.00	32.33
办公及其他	直线法	3	3.00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2）研究与开发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自行研发软件	2 年	-
外购软件	合同约定期限	合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A、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B、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网络服务费、装修费以及推广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标准化产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将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码提供给对方并收到款项确认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标准化产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非标准化产品主要包括定制软件服务收入和新媒体营销收入。

定制软件是指对用户的业务进行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新媒体营销收入主要是利用社会化网络、在线社区、博客、百科或者其他互联网协作平台和媒体来进行营销、销售、公共关系处理和客户服务维护及开拓的一种方式，目前主要是帮助传统企业的市场营销向移动互联网行业转化。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公司获取对方签署的项目上线确认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

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与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	-	-
1	销售毛利率	42.70%	85.77%	76.83%
2	销售净利率	-52.78%	6.81%	21.48%
3	净资产收益率	-24.59%	11.77%	56.7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70%	39.20%	34.7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4	0.54	1.08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4	0.54	1.08
7	每股净资产（元）	5.51	7.05	1.87
二	偿债能力	-	-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5%	10.35%	10.26%
2	流动比率（倍）	3.73	7.17	9.61
3	速动比率（倍）	2.08	3.52	9.48
三	营运能力	-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8	32.60	34.17
2	存货周转率	-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	-	-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	1.28	0.45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其中：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周转率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计算以上指标所使用的股本为期末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83%，85.77%，42.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收入构成占比发生变化。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8.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定制化业务逐渐成熟，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提高了议价能力，使得毛利率有所增加。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 43.07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业务重心开始往新媒体营销业务转移，该业务 2015 年下半年才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6 月份依旧处于探索阶段，该业务较低的毛利率直接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中的“3、毛利率分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1.48%，6.81%，-52.7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14.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巩固并提高在当前市场中的地位，维系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的研发出新产品和

服务，大量投入研发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后招聘了大量的研发人员用以支持公司定制化软件销售和新媒体营销业务的发展需要，职工薪酬的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股份支付情形，进行了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导致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

2016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为了开拓新媒体营销业务，进入新媒体营销市场，公司承接了北京齐欣新媒体运营项目，该项目成本完全外采合作，同时由于该项目未完成合同预期目标，造成本项目没有毛利，直接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了 2016 年 1-6 月份销售净利率为负数。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79%、11.77%和-24.59%。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8 元、0.54 元和-1.54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45.02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54 元，上述指标变化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以及职工薪酬的增加、股份支付确认当期费用的增加和所得税的增加导致了当期净利润的下降；二、公司 2015 年引入了新投资者，使得公司当期净资产增加。上述两项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下降。由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数据为负，因此 2016 年 1-6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不具有可比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6%、10.35%、16.15%，公司负债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款项和预收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金额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69.13%、82.55%、85.43%。流动比率分别为 9.61、7.17 和 3.73，速动比率分别为 9.48、3.52 和 2.0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年底计提了年终奖，导致了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使得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二是 2016 年公司新媒体营销业务中为实现特定项目的品牌推广和营销服务，向供应商进行了大量的采购，导致了应付账款的增加，

从而导致 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7、32.60 和 19.28。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2016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6 年 1-6 月份应收账款的平均金额大于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金额，同时公司销售旺季发生在下半年，综合导致了 201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故不对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669.07	4,927,004.06	1,393,455.1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3,455.14 元、4,927,004.06 元和 -4,549,669.0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5 元、1.28 和 -1.18 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2015 年销售金额比 2014 年增加 16,423,042.33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大。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上半年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小，但公司当期支付了 2015 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同时受固定成本的支出的影响，综合导致了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正转负。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26,981.65	1,954,667.64	2,638,52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21.49	3,405.87	10,513.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081.81	162,311.48	23,737.15
无形资产摊销	1,099.98	1,649.9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2,005.01	564,288.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41,576.89	-425.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8,613.06	-1,326,323.08	-1,175,09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4,631.88	3,567,429.74	-104,224.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669.07	4,927,004.06	1,393,455.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34,996.02	8,408,507.42	3,979,901.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08,507.42	3,979,901.87	2,572,29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3,511.40	4,428,605.55	1,407,611.28

3、大额现金流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85,650.06	30,102,819.48	12,200,06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6.51	31,494.11	1,054,84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2,319.97	4,818,639.76	2,801,56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871.21	11,278,446.96	6,290,812.93

2015 年公司销售现金流与 2014 年有大幅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明显增加，主要表现在标准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10,578,298.61 元，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4,797,573.94 元。

2015 年公司采购环节现金流相比 2014 年有大幅变动，增长幅度为 72.00%，主要原因为公司标准产品种类增加，与研发标准产品的成本支出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18,158.85	31,485.05	4,814.09
营业外收入	7,617.66	9.06	1,000,034.33
政府补助	-	-	50,000.00
合计	25,776.51	31,494.11	1,054,84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 1,023,354.3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为公司获得了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赔偿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费用付现	3,428,808.08	11,261,424.67	5,808,208.07
其他往来付现	2,069,063.13	17,022.29	480,010.77
营业外支出	-	-	28,000.00
合计	5,497,871.21	11,278,446.96	6,316,218.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4,962,228.12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2015 年下半年招聘了大量的员工应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同时为适应市场，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从而导致了费用付现的现金流大幅增加。

5、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56.14 元、-15,298,398.51 元、-223,842.33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时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购买的固定资产所造成的。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14,800,000.00 元和 600,000.00 元，产生原因主要为 2015 年度的新股东投资款以及 2016 年度公司获取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大量的企业客户提供基于微信平台的标准化在线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新媒体营销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管理、运营微信社交软件账户，把传统的营销行为转移到移动社交工具上来。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标准化在线软件、定制化软件、及新媒体营销服务。

（1）标准化在线软件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收入确认：公司收款后，将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码提供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确认：标准化在线软件的成本主要有工资和信息及技术服务费，工资为运营维护人员工资，信息及技术服务费主要是互联网营运、分发及流量采买等成本，其中人员工资于当月计提时确认成本，信息及技术服务费均为采买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认成本。

（2）非标准化产品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非标准化产品主要包括定制软件服务收入和新媒体营销收入。

定制软件是指对用户的业务进行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新媒体营销收入主要是利用社会化网络、在线社区、博客、百科或者其他互联网协作平台和媒体来进行营销、

销售、公共关系处理和客户服务维护及开拓的一种方式，目前主要是帮助传统企业的市场营销向移动互联网行业转化。

①定制软件业务

收入确认：公司获取对方签署的项目上线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成本确认：定制软件成本主要为委托开发费用，由于各项委托开发业务合同与各项定制软件项目具有对应关系，公司在相关项目完工上线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②新媒体营销业务

收入确认：公司获取对方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成本确认：新媒体营销成本主要为新媒体渠道费，新媒体渠道费主要为公司新媒体营销业务策划的新媒体广告的投放，需要使用新媒体渠道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于公司为每项新媒体营销业务签署单独的新媒体渠道费用采买合同，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采买量确认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228,923.37	28,707,895.71	133.69	12,284,853.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228,923.37	28,707,895.71	133.69	12,284,853.38
营业成本	6,433,784.97	4,085,519.44	43.52	2,846,691.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433,784.97	4,085,519.44	43.52	2,846,691.91
营业利润	-6,798,398.42	2,594,765.70	60.52	1,616,491.35
利润总额	-6,768,558.54	2,594,774.76	-1.66	2,638,525.68
净利润	-5,926,981.65	1,954,667.64	-25.92	2,638,525.6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化在线软件销售、定制化软件销售、及新媒体营销服务。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增长幅度为 133.69%，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日益成熟，品牌形象已形成了一定的吸引力，对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提高，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客户的认可，导致了营业收入的提高。

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25.92%，主要系公司为了巩固并提高在当前市场中的地位，维系市场份额，需要不断的研发出新产品，吸引投资研发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的大量投入，同时，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后招聘了大量的研发人员用以支持公司定制化软件销售和新媒体营销业务的发展需要，职工薪酬的大幅增加，以上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的下降。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28,923.37	6,433,784.97	42.70	100.00
标准化在线软件	4,784,322.45	747,692.87	84.37	42.61
定制化软件	1,198,940.56	391,612.59	67.34	10.68
新媒体营销服务	5,245,660.36	5,294,479.51	-0.93	46.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228,923.37	6,433,784.97	42.70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707,895.71	4,085,519.44	85.77	100.00
标准化在线软件	21,679,779.78	2,533,235.28	88.32	75.52
定制化软件	5,980,946.15	1,335,182.35	77.68	20.83
新媒体营销服务	1,047,169.78	217,101.81	79.27	3.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8,707,895.71	4,085,519.44	85.77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84,853.38	2,846,691.91	76.83	100.00
标准化在线软件	11,101,481.17	2,078,697.73	81.28	90.37
定制化软件	1,183,372.21	767,994.18	35.10	9.63
新媒体营销服务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284,853.38	2,846,691.91	7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标准化在线软件销售、定制化软件销售和新媒体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重心逐渐由标准化在线软件产品销售向新媒体营销服务业务转型,以增强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00%、100.00%、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来看,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加16,423,042.33元,增长幅度为133.69%,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5年营业收入总额的39.11%,占比不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旺季集中于下半年,对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016年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主要由于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基于微信平台的第三方软件开发、销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营销服务。该行业具有一定的淡旺季之分,一般而言,客户每年四季度做第二年的广告投放计划和营销计划,下一年二季度后逐步执行,通常一季度因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为淡季,四季度因节假日较多,消费需求旺盛为旺季。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收入细分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月	7-12月	小计
标准化在线软件	6,278,616.56	15,401,163.22	21,679,779.78
定制化软件	2,872,339.60	3,108,606.55	5,980,946.15

新媒体营销服务	-	1,047,169.78	1,047,169.7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150,956.16	19,556,939.55	28,707,895.71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 月	7-12 月	小计
标准化在线软件	5,553,395.94	5,548,085.23	11,101,481.17
定制化软件	-	1,183,372.21	1,183,372.21
新媒体营销服务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5,553,395.94	6,731,457.44	12,284,853.38

(2) 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结构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工资	信息及技术服务费	委托开发费	新媒体渠道费	合计
标准化在线软件	411,902.52	335,790.35	-	-	747,692.87
定制化软件	-	-	391,612.59	-	391,612.59
新媒体营销服务	-	-	-	5,294,479.51	5,294,479.51
合计	411,902.52	335,790.35	391,612.59	5,294,479.51	6,433,784.9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工资	信息及技术服务费	委托开发费	新媒体渠道费	合计

		服务费		费	
标准化在线软件	912,606.63	1,620,628.65	-	-	2,533,235.28
定制化软件	-	-	1,335,182.35	-	1,335,182.35
新媒体营销服务	-	-	-	217,101.81	217,101.81
合计	912,606.63	1,620,628.65	1,335,182.35	217,101.81	4,085,519.4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工资	信息及技术服务费	委托开发费	新媒体渠道费	合计
标准化在线软件	25,157.88	2,053,539.85	-	-	2,078,697.73
定制化软件	-	-	767,994.18	-	767,994.18
新媒体营销服务	-	-	-	-	-
合计	25,157.88	2,053,539.85	767,994.18	-	2,846,691.91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化在线软件的成本主要为工资、信息及技术服务费支出，其中，工资为运营维护人员工资，信息及技术服务费主要是互联网营运、分发及流量采买等成本，例如互联网流量倒流服务费用、微信流量倒流费用等。

公司定制化软件的成本主要为委托开发费，即项目委托第三方参与项目开发，支付给第三方的成本。公司对定制化软件的相关人员投入主要包括研发及营销人员，由于研发人员同时从事基础研发及项目研发，其相关工资均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中，营销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中，因此公司定制化软件的成本不含工资。

公司新媒体营销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新媒体渠道费，即公司新媒体营销业务策划的新媒体广告的投放，需要使用新媒体渠道发生的费用，例如在供应商代理平台发布客户产品及信息的推广投放费用等。公司对新媒体营销服务的相关人员投入主要包括研发及营销人员，由于研发人员同时从事基础研发及项目研发，其相关工资均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中，营销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中，因此公司新媒体营销服务的成本不含工资。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
标准化在线软件	84.37%	88.32%	81.28%
定制化软件	67.34%	77.68%	35.10%
新媒体营销服务	-0.93%	79.27%	-
综合毛利率	42.70%	85.77%	76.8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83%，85.77%，42.70%。

(1) 标准化在线软件销售系公司直接销售的 SARS 软件，产品成熟，基本为固定成本，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主要为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份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主要为 2016 年 1-6 月销售量减少所致。公司 2016 年标准化在线软件产品销量减少，主要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转变战略所致。

(2) 定制化软件销售系公司根据客户特点进行大数据分析，定制开发软件。由于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公司针对不同的项目进行开发，每个项目发生的外包成本和研发费用不同，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定制化软件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3) 新媒体营销服务系公司根据客户特点对客户销售群体进行分析，定制并实施其推广计划，2015 年处于初步探索业务阶段，与 2016 年不具可比性，2016 年新媒体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上半年完工项目不多，同时由于初步涉足该业务，成本估算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距。二、北京齐欣新媒体运营项目收入占比大，因公司初次运作新媒体项目，成本完全外采合作，同时由于最主要的未完成合同预期目标，造成本项目没有毛利，拉低了整个产品线毛利。

(二) 主要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718,106.39	50.92	8,668,938.75	30.20	4,794,352.48	39.0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5,947,004.87	52.96	13,441,425.24	46.82	2,986,984.62	24.31
财务费用	-104,842.77	-0.93	-205,676.89	-0.72	-21,410.18	-0.17
期间费用合计	11,560,268.49	102.95	21,904,687.10	76.30	7,759,926.92	63.17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酬和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酬、研发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用等支出，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7%、76.30%和 102.95%。公司无贷款，因此财务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相应销售费用占比出现下降；1-6 月属于公司收入实现的淡季，但为布局业务已大量支出销售费用，因此销售费用占比出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主要是受当年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影响；1-6 月属于公司收入淡季，但公司预期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增加了研发投入及相关投入，因此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03%、30.20%和50.92%，所占比重波动较大，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702,242.68	3,127,740.48	757,922.3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95,402.50	169,186.80	-
广告宣传费	943,396.20	235,604.43	-
技术服务费 ¹	2,877,678.20	5,123,280.02	3,978,130.10
其他	99,386.81	13,127.02	58,300.00
合计	5,718,106.39	8,668,938.75	4,794,352.48

注：销售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实际上为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推广费，合同中订立内容亦为业务推广费或专业服务费，考虑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内容均为“技术服务费”，故以“技术服务费”列示。此费用与成本构成中的“技术服务费”有明显区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等。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增加 3,874,586.27 元，增长幅度为 80.8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公司人员增加导致了职工薪酬的增加，同时技术服务费增多综合导致销售费用总额上升；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上升，上升幅度为 20.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旺季为下半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较低，而支付的销售费用固定支出基本维持不变，从而导致了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上升。公司 2014 年未发生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主要由于公司当期人员较少，项目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未发生差旅费。同时，公司广告宣传主要为业务推广，获取了技术服务的发票，从而归类为技术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用为 0。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31%、46.82%和52.96%，所占比重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3,656,869.67	5,833,255.52	1,698,444.82
工资及福利	424,769.29	696,770.83	262,431.78
中介咨询费	161,646.83	147,189.50	261,014.71
折旧摊销	430,777.58	64,610.74	23,380.72
差旅费	47,164.60	64,876.80	-
办公费	197,950.29	709,215.34	195,923.66
业务招待费	89,858.60	261,662.27	43,926.60
租赁费	833,729.93	796,832.00	253,500.00
税金	4,717.36	14,835.37	5,116.05
车辆费	7,301.89	82,650.56	59,162.10
水电费	90,418.83	148,367.98	125,891.38
股份支付	-	4,554,200.00	-
其他	1,800.00	66,958.33	58,192.80
合计	5,947,004.87	13,441,425.24	2,986,984.6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研发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公司人员增加导致了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的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存在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综合导致了当期管理费用的增加。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人员费	2,891,914.69	4,821,501.93	1,407,782.66
设备费	80,439.73	83,475.07	356.4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材料费	71,660.03	103,135.44	3,311.00
差旅费	3,225.78	22,592.05	10,993.8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4,578.92	6,114.84	15,900.00
房租费	526,745.71	654,668.00	-
交通费	3,098.12	29,571.45	-
其他支出	75,206.69	112,196.74	260,100.93
合计	3,656,869.67	5,833,255.52	1,698,444.82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7%、-0.72%和-0.93%，所占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减：利息收入	129,752.29	266,311.16	88,300.58
减：汇兑收益	193.74	-	-
银行手续费	25,103.26	60,634.27	66,890.40
合计	-104,842.77	-205,676.89	-21,410.1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各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发展日益成熟，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增加，根据报告各期销售收入变动情况，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5、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21,721.49	3,405.87	10,513.47
合计	21,721.49	3,405.87	10,513.47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不涉及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22.22	-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7.66	9.06	972,03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554,200.00	-
小计	29,839.88	-4,554,190.94	1,022,034.33
所得税影响额	3,729.99	1.13	-
合计	26,109.89	-4,554,192.07	1,022,034.3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收到了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赔偿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支付，金额为 4,554,200.00 元等管理费用金额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74%、-232.99%、-0.44%。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根据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4】383号，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起享受1免3减半政策，2014年企业所得税免税，2015-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半，税率为12.5%。

（2）根据深国税福认证【2014】3385号，公司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免征、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234,996.02	16.80	8,408,507.42	27.85	3,979,901.87	62.01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636,970.13	2.53	1,031,944.41	3.42	711,615.27	11.09
预付款项	470,381.81	1.87	1,071,144.40	3.55	85,408.40	1.33
其他应收款	2,406,256.89	9.54	1,570,854.57	5.20	1,554,002.50	24.21

存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70,461.38	20.90	10,326,708.30	34.2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19,066.23	51.64	22,409,159.10	74.22	6,330,928.04	98.63
固定资产	998,752.38	3.96	737,717.63	2.44	87,640.30	1.37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8,250.04	0.03	9,350.02	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45,040.24	41.03	7,036,290.63	23.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002.62	3.34	425.7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4,045.28	48.36	7,783,784.01	25.78	87,640.30	1.37
资产总计	25,213,111.51	100.00	30,192,943.11	100.00	6,418,568.34	100.00

（一）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979,901.87元、8,408,507.42元和4,234,996.0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01%、27.85%和16.80%。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增资所致，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为支付了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683.72	156,263.52	87,430.28
银行存款	4,068,106.18	8,075,085.52	3,465,286.90
其他货币资金	147,206.12	177,158.38	427,184.69
合计	4,234,996.02	8,408,507.42	3,979,901.87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11,615.27元、1,031,944.41元和636,970.13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09%、3.42%和2.53%。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了部分上期应收账款所致。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3,404.17	100.00	6,434.04	1.00	636,97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43,404.17	100.00	6,434.04	1.00	636,970.13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2,368.09	100.00	10,423.68	1.00	1,031,944.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42,368.09	100.00	10,423.68	1.00	1,031,944.41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8,803.30	100.00	7,188.03	1.00	711,61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18,803.30	100.00	7,188.03	1.00	711,61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27.20	1 年以内	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5,000.00	17.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14.4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83,275.00	12.9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34,000.00	5.2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00,275.00	77.74	-	-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上海菠萝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46.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光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00	20.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石化(香港)油站有限公司	15,356.00	1.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湖北车都汇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	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洛阳世纪英豪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9,000.00	0.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24,156.00	69.47	-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5,240.00	7.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河北筠浦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	2.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沐诗涵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	2.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66,740.00	16.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三）关联交易”。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3,404.17	100.00	6,434.04	636,970.13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43,404.17	100.00	6,434.04	636,970.13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2,368.09	100.00	10,423.68	1,031,944.41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42,368.09	100.00	10,423.68	1,031,944.41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803.30	100.00	7,188.03	711,615.27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718,803.30	100.00	7,188.03	711,615.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账期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三）预付款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5,408.40元、1,071,144.40元和470,381.81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3%、3.55%和1.87%。所占比重较小，不造成重大影响，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支付的网络服务费用和推广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支付推广费招行服务费等性质的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0,381.81	100.00	470,381.81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70,381.81	100.00	470,381.81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1,144.40	100.00	1,071,144.4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071,144.40	100.00	1,071,144.4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408.40	100.00	85,408.4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85,408.40	100.00	85,408.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海南壹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3.78	1年以内	信息及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0.63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非关联方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7,000.00	9.99	1年以内	信息推广费	非关联方
咸丰微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5.10	1年以内	信息及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19,649.16	4.18	1年以内	研发费	非关联方
合计	440,649.16	93.68	-	-	-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82,704.40	91.74	1年以内	招商服务	非关联方
梅州市厘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6.25	1年以内	信息及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北京掌览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0.70	1年以内	信息及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华通天下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5,200.00	0.49	1年以内	研发费	非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机有限公司	4,240.00	0.40	1年以内	研发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066,644.40	99.58	-	-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华通天下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5,200.00	6.09	1年以内	研发费	非关联方
梅州市厘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	78.45	1年以内	信息及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当代文具有限公司	1,208.40	1.41	1年以内	办公费	非关联方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14.05	1年以内	手续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华通天下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5,200.00	6.09	1 年以内	研发费	非关联方
合计	85,408.40	100.00	-	-	-

公司采买业务的支出在相关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前通过预付款项核算，相关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进入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54,002.50 元、1,560,074.57 元和 2,406,256.8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1%、5.20%和 9.5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和股东借款和押金等。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36,946.35	100.00	30,689.46	1.26	2,406,256.89
其中：账龄组合	1,358,946.35	55.76	30,689.46	2.26	1,328,256.89
实际控制人往来	1,078,000.00	44.24	-	-	1,078,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436,946.35	100.00	30,689.46	1.26	2,406,256.89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75,832.90	100.00	4,978.33	0.32	1,570,854.57
其中：账龄组合	497,832.90	31.59	4,978.33	1.00	492,854.57
实际控制人往来	1,078,000.00	68.41	-	-	1,078,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					
合计	1,575,832.90	100.00	4,978.33	0.32	1,570,854.57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58,810.61	100.00	4,808.11	0.31	1,554,002.50
其中：账龄组合	480,810.61	30.84	4,808.11	1.00	476,002.50
实际控制人往来	1,078,000.00	69.16	-	-	1,078,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58,810.61	100.00	4,808.11	0.31	1,554,00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罗帆	539,000.00	22.12	2-3 年	出资置换款	关联方
吴卫军	539,000.00	22.12	2-3 年	出资置换款	关联方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484,904.52	19.90	1 年以内	租金	非关联方
鹿盈然	284,675.59	11.68	1 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6.40	1-2 年	房屋押金	关联方
合计	2,003,580.11	82.22	-	-	-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罗帆	539,000.00	34.20	1-2 年	出资置换款	关联方
吴卫军	539,000.00	34.20	1-2 年	出资置换款	关联方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10.79	1 年以内	房屋押金	关联方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9.90	1 年以内	房屋押金	关联方
鹿盈然	105,900.00	6.72	1 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509,900.00	95.82	-	-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罗帆	539,000.00	34.58	1 年以内	出资置换款	关联方
吴卫军	539,000.00	34.58	1 年以内	出资置换款	关联方
衣学佳	385,744.00	24.7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关联方
阳德云	30,000.00	1.92	1 年以内	备用金	关联方
深圳市社保局	28,457.84	1.83	1 年以内	社保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522,201.84	97.65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罗帆、吴卫军存在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该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该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借款未签署协议，未约定且实际未收取利息，未约定期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借款的决策和审批权限，并将严格执行。截止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备用金，属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不构成资金占用。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具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三) 关联交易”。

2、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8,946.35	86.02	11,689.46	1,157,256.89
1至2年（含2年）	190,000.00	13.98	19,000.00	171,000.00
2至3年（含3年）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58,946.35	100.00	30,689.46	1,328,256.89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7,832.90	100.00	4,978.33	492,854.57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97,832.90	100.00	4,978.33	492,854.57
----	------------	--------	----------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0,810.61	100.00%	4,808.11	476,002.5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80,810.61	100.00	4,808.11	476,002.50

(2) 实际控制人往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罗帆	539,000.00	50.00	-	539,000.00
吴卫军	539,000.00	50.00	-	539,000.00
合计	1,078,000.00	100.00	-	1,078,000.00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罗帆	539,000.00	50.00	-	539,000.00

吴卫军	539,000.00	50.00	-	539,000.00
合计	1,078,000.00	100.00	-	1,078,0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罗帆	539,000.00	50.00	-	539,000.00
吴卫军	539,000.00	50.00	-	539,000.00
合计	1,078,000.00	100.00	-	1,078,000.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元、10,326,708.30 元和 5,270,461.38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34.20%和 20.9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待抵扣的进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5,000,000.00	10,00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270,461.38	326,708.30	-
合计	5,270,461.38	10,326,708.30	-

(六) 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7,640.30元、737,717.63元和998,752.38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7%、2.44%和3.9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办公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5,261.71	431,116.56	-	1,356,378.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5,261.71	431,116.56	-	1,356,378.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544.08	170,081.81	-	357,625.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544.08	170,081.81	-	357,625.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7,717.63	261,034.75	-	998,752.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7,717.63	261,034.75	-	998,752.3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717.63	261,034.75	-	998,752.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7,717.63	261,034.75	-	998,752.38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908.06	808,353.65	-	925,261.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908.06	808,353.65	-	925,261.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67.76	158,276.32	-	187,544.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267.76	158,276.32	-	187,544.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640.30	650,077.33	-	737,717.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640.30	650,077.33	-	737,717.6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640.30	650,077.33	-	737,717.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640.30	650,077.33	-	737,717.6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599.00	62,309.06	-	116,908.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599.00	62,309.06	-	116,908.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30.61	23,737.15	-	29,267.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30.61	23,737.15	-	29,267.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068.39	38,571.91	-	87,640.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068.39	38,571.91	-	87,640.3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068.39	38,571.91	-	87,640.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068.39	38,571.91	-	87,640.30

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0.00元、9,350.02元和8,250.0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3%和0.0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1,000.00	-	-	11,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软件	11,000.00	-	-	11,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49.98	1,099.98	-	2,749.96
其中：软件	1,649.98	1,099.98	-	2,749.96
三、账面价值合计	9,350.02	-	-	8,250.04
其中：软件	9,350.02	-	-	8,250.0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1,000.00	-	11,000.00
其中：软件		11,000.00	-	11,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49.98	-	1,649.98
其中：软件		1,649.98	-	1,649.98
三、账面价值合计		9,350.02	-	9,350.02
其中：软件		9,350.02	-	9,350.02

(八)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0.00元、7,036,290.63元和10,345,040.2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23.30%和41.03%。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网络服务费、装修费和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网络服务费	3,262,705.83		561,494.04	-	2,701,211.79
装修费	-	1,670,000.00	278,333.33	-	1,391,666.67
推广费	3,773,584.80	3,570,754.62	1,092,177.64	-	6,252,161.7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7,036,290.63	5,240,754.62	1,932,005.01	-	10,345,040.2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服务费	-	3,370,580.70	107,874.87	-	3,262,705.83
装修费	-	-	-	-	-
推广费	-	3,773,584.80	-	-	3,773,584.80
合计	-	7,144,165.50	107,874.87	-	7,036,290.63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0.00元、425.73元和842,002.6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和3.34%。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27.36	3,140.92	3,405.84	425.73	-	-
可抵扣亏损	6,710,893.60	838,861.70	-	-	-	-
合计	6,736,020.96	842,002.62	3,405.84	425.73	-	-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2,034,805.20	49.98	17,828.99	0.57	50,957.08	7.74
预收款项	890,464.32	21.87	145,656.42	4.66	90,000.00	13.66
应付职工薪酬	-	-	1,802,251.00	57.69	-	-
应交税费	15,530.01	0.38	545,304.52	17.45	203,378.31	30.87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552,839.26	13.58	613,225.59	19.63	314,424.00	4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3,638.79	85.81	3,124,266.52	100.00	658,759.39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577,777.78	14.1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777.78	14.19	-	-	-	-
负债合计	4,071,416.57	100.00	3,124,266.52	100.00	658,759.3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2,465,507.13元，增幅为374.27%，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薪酬和预收账款的增加。2016年6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947,150.05元，增幅为30.32%，主要因为受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一）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0,957.08元、17,828.99元和2,034,805.20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74%、0.57%和49.98%。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33,128.09元，降幅为-65.01%，主要为年底供应商催收采购款，公司年底付款所致。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2,016,976.21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新媒体营销业务中为实现特定项目的品牌推广和营销服务，向供应商进行了大量的采购，且该款项尚在账期之内，从而导致了应付账款金额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34,805.20	100.00	17,828.99	100.00	50,957.08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34,805.20	100.00	17,828.99	100.00	50,95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厦门枫魔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32,075.47	94.95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奇新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4,351.00	4.15	1年以内	定制开发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世纪中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0.27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非关联方
上海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0.23	1年以内	信息服务费	非关联方
惠州市晨讯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	0.2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030,576.47	99.79	-	-	-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惠州市晨讯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45.43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威宇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407.75	24.72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773.00	9.94	1 年以内	快递费	非关联方
沈阳展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8.41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南山区力邦首文具商行	1,119.51	6.28	1 年以内	办公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6,900.26	94.79	-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奇新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800.00	99.69	1 年以内	定制开发费	非关联方
深圳市迅享科技有限公司	157.08	0.31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50,957.08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二）预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90,000.00元、145,656.42元和890,464.32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3.66%、4.66%和21.87%。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55,656.42元，增幅为61.84%，主要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议价能力增强所致；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744,807.9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发展重心放在新媒体营销服务的业务开拓上，该业务主要以预收款的结算方式为主所致。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0,464.32	100.00	145,656.42	100.00	90,000.00	100.00
1-2年（含2年）	-	-	-	-	-	-
合计	890,464.32	100.00	145,656.42	100.00	90,000.00	1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378.48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46.87
2	济南领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98.11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44.39
3	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00.00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4.33
4	深圳市科学梦工场	非关联方	21,226.42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2.38
5	深圳市万德华南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1.80
合计		-	888,503.01	-	-	99.78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00.00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53.96
2	深圳市科学梦工场	非关联方	21,226.42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14.57
3	深圳市万德华南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10.98
4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0.00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5.90

5	深圳市易莱特新媒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0.00	1 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5.38
合计		-	132,256.42	-	-	90.8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吕建清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33.33
2	张体荣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22.22
3	孙继荣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16.67
4	邹姣丽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16.67
5	上海高达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11.11
合计		-	90,000.00	-	-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0.00元、1,802,251.00元和0.00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0%、57.69%和0.00%。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802,251.00元，主要为公司2015年计提了当年的年终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支付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802,251.00	5,542,551.59	7,344,802.59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	-	198,556.80	198,556.80	-
合计	1,802,251.00	5,741,108.39	7,543,359.39	-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9,246,005.94	7,443,754.94	1,802,251.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	-	316,506.48	316,506.48	-
合计	-	9,562,512.42	7,760,261.42	1,802,251.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50,000.00	1,680,237.82	2,230,237.82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	-	108,560.56	108,560.56	-
合计	550,000.00	1,788,798.38	2,338,798.38	-

(2) 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支付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802,251.00	5,136,805.43	6,939,056.43	-
二、职工福利费	-	164,615.26	164,615.26	-
三、社会保险费	-	120,939.42	120,939.4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12,364.82	112,364.82	-
2. 工伤保险费	-	1,429.10	1,429.10	-
3. 生育保险费	-	7,145.50	7,145.50	-
四、住房公积金	-	120,191.48	120,191.48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支付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1,802,251.00	5,542,551.59	7,344,802.59	-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2,302.93	7,000,051.93	1,802,251.00
二、职工福利费		70,643.89	70,643.89	-
三、社会保险费		164,749.12	164,749.1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5,683.50	145,683.50	-
2. 工伤保险费		3,733.15	3,733.15	-
3. 生育保险费		15,332.47	15,332.47	-
四、住房公积金		208,310.00	208,31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	9,246,005.94	7,443,754.94	1,802,251.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000.00	1,566,849.22	2,116,849.22	-
二、职工福利费	-	65,413.60	65,413.60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7,975.00	47,97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550,000.00	1,680,237.82	2,230,237.82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03,378.31 元、545,304.52 元和 15,530.01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87%、17.45%和 0.38%。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	21,905.95	6,846.60
教育费附加	-	15,647.10	4,890.43
个人所得税	282,436.16	99,534.31	27,934.89
增值税	1,754.71	314,696.78	163,706.39
企业所得税	-268,660.86	93,520.38	-
合计	15,530.01	545,304.52	203,378.31

（五）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14,424.00元、613,225.59元和552,839.26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7.73%、19.63%和1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2,839.26	100.00	613,225.59	100.00	314,424.00	100'
1-2年（含2年）	-	-	-	-	-	-
合计	552,839.26	100.00	613,225.59	100.00	314,424.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代收代付电商款	386,236.51	69.8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电商款
未付员工报销款	2,290.60	0.4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深圳市恒之博贸易有限公司	487.00	0.0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尾款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153,045.15	27.6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款
合计	542,059.26	98.05	-	-	-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代收代付电商款	592,445.59	96.6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电商款
董新艳	10,000.00	1.6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602,445.59	98.24	-	-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代收代付电商款	294,502.30	93.6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电商款
代扣社保费	9,141.70	2.9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费
合计	303,644.00	96.57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六）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577,777.78 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14.19%。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	-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五批创业资助项目	-	600,000.00	22,222.22	577,777.78
合计	-	600,000.00	22,222.22	577,777.7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五批创业资助项目	-	600,000.00	22,222.22	-	577,777.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600,000.00	22,222.22	-	577,777.78	-

九、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840,000.00	3,840,000.00	3,080,000.00
资本公积	18,594,200.00	18,594,200.00	-
盈余公积	463,447.66	463,447.66	267,980.90
未分配利润	-1,755,952.72	4,171,028.93	2,411,82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694.94	27,068,676.59	5,759,808.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694.94	27,068,676.59	5,759,808.95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罗帆	23.46%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副总经理
吴卫军	23.10%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郭继军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3.20%股份
傲冠软件	公司董事郭继军直接持有 4.06%股份的公司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继军直接持有 33.00%股份的公司
拓尔思	直接持有公司 19.79%股份的股东
晨晖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8.82%股份的股东
花儿管理	直接持有公司 10.03%股份的股东
潘阳	直接持有公司 1.60%股份的股东
何东炯	公司董事
苏丰	公司董事
戴雪凌	公司监事会主席

阳德云	公司监事
李聪平	公司监事
陈海宇	公司副总经理
周洪桥	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艾智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直接持有 40.00%股份的公司
衣学佳	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花儿咨询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罗帆、吴卫军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下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采用市场价格。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深圳市艾智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45,000.00	72,000.00	142,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市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301,886.79	-	-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	--------	--------------	--------------	--------------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	561,000.00	378,000.00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170,000.00	85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9,148.00	1,927,317.00	738,782.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报告期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	-	-	-	-	网络服务费
合计	175,000.00	1,750.00	-	-	-	-	
其他应收款：							
罗帆	539,000.00	-	539,000.00	-	539,000.00	-	出资置换款
吴卫军	539,000.00	--	539,000.00	--	539,000.00	--	出资置换款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	156,000.00	15,600.00	-	-	房屋押金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	-	170,000.00	1,700.00	-	-	房屋押金
衣学佳	-	-	-	-	385,744.00	3,857.44	备用金
阳德云	-	-	-	-	30,000.00	300.00	备用金
合计	1,234,000.00	15,600.00	1,404,000.00	17,300.00	1,493,744.00	4,157.44	-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拆借行为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无固定还款期限，主要为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事项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无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较少，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6月12日，花儿绽放作出《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定》，事项如下：1、同意股东罗帆以现金人民币53.90万元，置换其以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5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4%，置换后，罗帆共以货币出资90.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46%；2、同意股东吴卫军以现金人民币53.90万元，置换其以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5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4%，置换后，吴卫军共以货币出资88.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10%。3、同意股东罗帆、吴卫军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无偿使用协议》，股东罗帆、吴卫军将其置换出来的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收到罗帆现金替换非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 53.9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收到吴卫军现金替换非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 53.90 万元。该两笔款项分别冲减两位股东账面的其他应收款。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08,251.20	-
以后年度	2,819,252.80	-
合计	4,027,504.00	-

（2）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街边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深圳市街边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花儿绽放由于调整经营战略，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将其持有尚未实际出资的深圳市街边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深圳市街边网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成立至花儿绽放转让其股权之日，全体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亦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花儿绽放以象征性 1.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出。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484 号），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市花儿绽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2,521.31 万元，评估值 2,531.9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07.14 万元，评估值 407.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14.17 万元，评估值为 2,124.76 万元，评估增值 10.59 万元，增值率 0.5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内部控制的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现有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力争使管理制度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

(二) 人才流失风险

移动互联网企业的发展需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运营人员等多种专业人才以及能够引导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高端人才。如行业内企业无法引进并

保留各类业务的优秀人员、无法聘用具有创新意识的管理人员，将对公司继续开展目前的业务、开发未来新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计划通过内部股权激励、丰厚工资、良好的团队环境吸引新人才加入公司，保留团队优秀人才。

（三）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开展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移动互联网市场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

（四）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根据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4】383号，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起享受1免3减半政策，2014年企业所得税免税，2015-2017年企业所得税减半，税率为12.5%。目前公司仍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未来公司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后将对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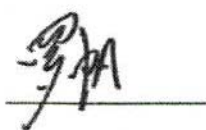
积极发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降低企业所得税适用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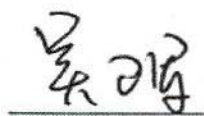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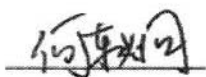
罗帆



吴卫军



郭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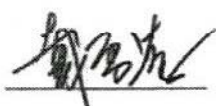


何东炯



苏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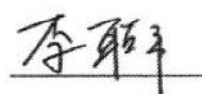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戴雪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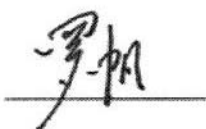


阳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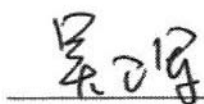


李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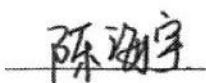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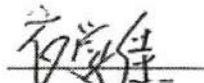
罗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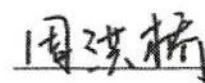
吴卫军



陈海宇



衣学佳



周洪桥

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刘杰
刘杰

项目小组成员： 刘杰 施颖 吴志辉
刘杰 施颖 吴志辉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蔚和

经办律师（签字）：



陈勇

经办律师（签字）：



黄庆礼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隆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48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484 号)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蔡建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